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獨立董事豐鎮平 2025 年度述職報告》《獨立董事王躍生 2025 年度述職報告》《獨立董事沈翎 2025 年度述職報告》《獨立董事黃克孟 2025 年度述職報告》《獨立董事李興春 2025 年度述職報告》《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報告》《關於本公司獨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獨立性情況的專項報告》《2025 年度會計師事務所履職情況評估報告》《審計委員會關於 2025 年度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關於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的風險持續評估報告》《2025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5 年度審計報告》《2025 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的專項說明》《2025 年內部控制審計報告》《2025 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說明》《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祝月光(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丰镇平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按照规定，本人已编制完成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本人丰镇平，中国国籍，生于一九五六年十一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学博士。本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安交通大学二级教授、陕西省叶轮机械及动力装备工程实验室主任，曾为德国斯图加特大学航天系统研究所访问学者、德国柏林工业大学航空推进实验室 DAAD 访问教授；曾任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叶轮机械研究所所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国家

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主任等。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亦能够保障本人的依法履职。

2025年，本人全数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其中委托出席1次）、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作为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了提名委员会历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召开股东大会4次，列席2次；召开董事会13次，审议议题80项；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4次，审议议题5项；召开战略委员会3次，审议议题11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审议议题16项，其中3次作为会议主持人。上述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

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重点围绕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风险管控等核心议题，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合规、风险可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充分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

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本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分别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服务、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等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

2.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公司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草案更新、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开立等事项；

4. 关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成立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之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境内外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向公司做出并于报告期内仍然有效的承诺，分别为有关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北京分别新增出具的公开承诺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及

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以及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此外，中国华电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华电福瑞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华电北京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本次交易贵港公司股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关联方华电福瑞与华电北京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阅、董事会批准，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

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2025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并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等审计师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上述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双方无意见分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2025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统一采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人认为，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具备合理性。

此外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李堪雨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泉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2025年9月2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选举李泉城先生为董事、黄克孟先生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证券诚信档案等均开展了审查，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本人认为该等方案均符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履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签字： 
2026年3月26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跃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按照规定，本人已编制完成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本人王跃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零年七月，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于一九八五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毕业后一直在北京大学任教至今。本人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关系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贸易促进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兼任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近年来主要研究领域为当代世界经济与中国经

济、企业制度与公司治理、国际直接投资与跨国公司。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亦能够保障本人的依法履职。

2025年，本人全数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数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历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召开股东大会4次，列席4次；召开董事会13次，审议议题80项；召开审计委员会8次，审议议题41项；召开提名委员会4次，审议议题5项；主持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审议议题5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审议议题16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

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重点围绕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风险管控等核心议题，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合规、风险可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 and 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充分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

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本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分别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服务、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燃料等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

2.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公司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草案更新、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开立等事项；

4. 关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成立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之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境内外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向公司做出并于报告期内仍然有效的承诺，分别为有关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北京分别新增出具的公开承诺

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以及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此外，中国华电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华电福瑞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华电北京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本次交易贵港公司股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关联方华电福瑞与华电北京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阅、董事会批准，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

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2025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并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等审计师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上述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双方无意见分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2025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人认为，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具备合理性。

此外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李堪雨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泉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2025年9月2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选举李泉城先生为董事、黄克孟先生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个人简历、证券诚信档案等均开展了审查，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本人认为该等方案均符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履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签字：  _____

2026年 3月 26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沈翎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按照规定，本人已编制完成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本人沈翎，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一年六月，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本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曾先后就职于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总公司、中国五矿集团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资本运作、财务管理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亦能够保障本人的依法履职。

2025年，本人全数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了审计委员会历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召开股东大会4次，列席3次；召开董事会13次，审议议题80项；主持并召开审计委员会8次，审议议题41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次，审议议题5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审议议题16项，其中2次作为会议主持人。上述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

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重点围绕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风险管控等核心议题，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合规、风险可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充分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

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本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分别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服务、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等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

2.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公司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草案更新、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开立等事项；

4. 关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成立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之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境内外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向公司做出并于报告期内仍然有效的承诺，分别为有关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北京分别新增出具的公开承诺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以及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

项的承诺。此外，中国华电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华电福瑞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华电北京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本次交易贵港公司股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关联方华电福瑞与华电北京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阅、董事会批准，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2025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并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等审计师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上述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双方无意见分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2025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人认为，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具备合理性。

此外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李堪雨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泉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2025年9月2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选举李泉城先生为董事、黄克孟先生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证券诚信档案等均开展了审查，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本人认为该等方案均符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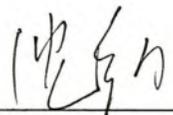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履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签字：  _____

2026年3月26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克孟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获选本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按照规定，本人已编制完成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履行职责的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本人黄克孟，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十月，兰州大学法学学士，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经济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在职国际经济法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本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首席顾问，兼任第六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与建筑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六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改制与重组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房地产开发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七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兼并与重组专

业委员会委员、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本人曾先后任职于人民教育出版社；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京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执行合伙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合伙人、执行主任；并曾兼任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主要业务方向为投资并购、证券金融、建筑地产、国际商务、知识产权等方面非诉讼与各种疑难诉讼（仲裁），包括经济犯罪案件，具备近三十年的法律工作经验。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亦能够保障本人的依法履职。

自 2025 年 9 月 25 日获选独立董事以来，本人全数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数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列席 1 次；召开董事会 3 次，

审议议题 15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 2 次，审议议题 6 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充分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

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本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服务、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燃料等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

2.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公司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草案更新、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开立等事项；

4. 关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成立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之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境内外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中国华电向公司做出并于报告期内仍然有效的承诺，分别为有关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北京分别新增出具的公开承诺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及

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以及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此外，中国华电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华电福瑞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华电北京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本次交易贵港公司股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关联方华电福瑞与华电北京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阅、董事会批准，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

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2025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并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等审计师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上述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双方无意见分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2025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具备合理性。

此外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李堪雨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泉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2025年9月25日经股东大会批准，选举李泉城先生为董事、选举本人为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证券诚信档案等均开展了审查，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该等方案均符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获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以来，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履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秉承诚信、勤勉、谨慎、忠实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提出合理的建议。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2025年度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签字：_____



2026年3月26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兴春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现已辞任。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按照规定，本人已编制完成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现将在任职期间，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整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和兼职情况

本人李兴春，中国国籍，生于一九六六年四月，复旦大学原子核科学系本科、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金融工程博士。本人原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曾先后就职于江西新余食品联合总公司、江西新余物资局、携程旅行网、富友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等，在实业、证券、信托等领域拥有三十年以上的从业经验。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在任职期间，本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沪港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独立性，不存在前述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利益关系，且符合前述规则规定的各项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条件。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为公司付出了充足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能够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监管规则的履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恪尽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上市公司亦能够保障本人的依法履职。

在任职期间，本人全数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情况如下：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列席 0 次；召开董事会 10 次，审议议题 65 项；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议议题 35 项；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审议议题 5 项；召开提名委员会 4 次，审议议题 5 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审议议题 16 项。上述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

本人认为，在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工作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定，履行了作为公司决策机构的职责。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

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依据。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中，本人重点围绕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风险管控等核心议题，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确保董事会决策合规、风险可控，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历次召开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前，本人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议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本人认真审议每个议题，发挥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及时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结构情况，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会议的机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调查，并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董事、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适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的汇报，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管理、运营、投资、发展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相关工作亦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充分支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监管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年度重大经营事项的汇报；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外部审计师进场审计前，本人审阅了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安

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与外部审计师见面并听取了外部审计师有关情况的说明。另外，本人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密切配合，就年报的审计等事项，与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等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和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内容及过程，在公司管理过程中和各项重大决策前对其合法、合规情况作出独立判断，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重点监督，并基于公正、客观立场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分别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进行了审议：

1.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与中国华电关于购买（供应）燃料、设备和服务、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服务、与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商业保理服务、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煤炭、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燃料等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均按协议正常履行的相关事项；

2.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上半年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 公司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组草案更新、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账户开立等事项；

4. 关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事项；

5. 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事项；

6. 关于成立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事项

7.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之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严格执行境内外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在任职期间，中国华电向公司做出并于报告期内仍然有效的承诺，分别为有关促成本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就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中国华电、华电福瑞、华电北京分别新增出具的公开承诺包括，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关于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完整性的承诺，关

于本次交易减值补偿的承诺，以及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瑕疵事项的承诺。此外，中国华电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与限售期的承诺，关于无减持计划的承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华电福瑞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华电北京新增出具的其他公开承诺包括，关于本次交易贵港公司股权减值补偿的承诺函。

在任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关联方华电福瑞与华电北京均严格遵守了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情形，董事会未作出针对收购的决策和措施。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任职期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计委员会审阅、董事会批准，按时披露了

《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在任职期间，本人主动了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亦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并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该等审计师任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上述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且双方无意见分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6月17日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本人认为，统一准则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

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具备合理性。

此外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职期间，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李堪雨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泉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提名了李泉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黄克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选的任职资格、个人履历、证券诚信档案等均开展了审查，未发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在任职期间，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批准，公司制定了2025年度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本人认为该等方案均符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的实际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在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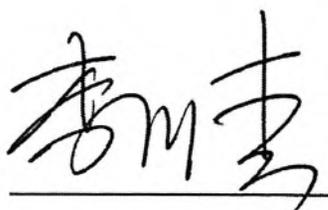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于2025年的任职期间，

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就上市公司须予改进的事项提出意见或建议，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及股东公开市场承诺的履行；本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规范运营以及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个人原因，本人现已不再担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人与公司董事会之间不存在任何分歧，亦无其他需通知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相关事项。

最后，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的工作中给予本人的协助和配合表示感谢。

签字：

2016年3月26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以维护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为宗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宜。

一、人员构成与核心职责

本届审计委员会由沈翎、曹敏、王晓渤、王跃生、黄克孟、丰镇平六位董事组成，沈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成员变化如下：

1. 9 月 25 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兴春先生辞任，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黄克孟先生获选审计委员会委员。

2. 11 月 18 日，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由 5 人增加为 6 人。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补选，独立董事丰镇平先生获选审计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董事会的财务汇报、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原则，促进公司建立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系统，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聘用工作，沟通、监督和核查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就公司其他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

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各项职权，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等。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8 次，委员会议出席率为 100%；审议议题 41 项，议题通过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类别	议题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5-03-26	年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 2.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3.关于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年度报告、业绩公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境内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9.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1.审计部 2024 年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工作安排 12.关于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3.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的汇报 14.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 15.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 16.关于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并提请股东大会的议案 17.审计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04-23	临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资产重组工作进展的汇报 2.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2024 年报更新）》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的议案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04-29	季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说明 2.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5 年一季度公司审计工作有关情况的汇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05-30	临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燃料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	2025-07-17	临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类别	议题
第十四次会议			2.关于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08-27	中期	1.关于中期财务报告的说明 2.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期财务报告审阅情况的说明 3.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有关财务信息情况的说明 4.关于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6.公司2025年二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汇报 7.关于启动2026年度公司境内外审计师选聘工作的汇报 8.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计委员会中期工作报告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10-28	季度	1.关于公司2025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说明 2.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关于修订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4.公司2025年三季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的汇报
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12-05	临时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计划的汇报 2.关于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服务选聘文件的议案

三、相关资料审阅情况

(一) 2025 全年有关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围绕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核心事项规范开展资料审阅工作，审阅范围全面、程序严谨。

在定期财务报告方面，审阅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一季报、中报、三季报财务相关内容及相关财务资料；听取年报审计师关于公司年报和中报对应的审计、审阅说明；审阅了关于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事项资料。

在内部控制与审计履职方面，审阅了2024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履职工作总结，并结合与其日常沟通情况形成履职评价报告；每

季度听取审计部关于当期审计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及工作计划；每半年核查公司关联交易与资金运作等资料。

在会计政策变更与及外部审计事务方面，审阅了关于统一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有关事项；审阅了终止续聘境外审计机构、聘任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有关事项；启动并持续推进 202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事宜。

在关联交易审核方面，每半年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开展情况；每半年审议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风险评估报告；审阅了成立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向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之关联交易有关资料；审阅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关联交易阶段性工作的有关资料，包括听取工作汇报，审阅交易报告书草案、配套加期备考审阅报告、审计报告，审阅山东国惠拟参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关联交易等有关资料；完成新修订的关联方名单的审核。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审阅了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账户的有关事项。

在财务资助方面，审阅了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有关事项。

（二）2025 年度会议有关情况

202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即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会议。

在定期财务报告方面，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年报及其摘要的财务相关内容和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阅，

对年报审计师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听取了年报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说明。

在内部控制与审计履职方面，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听取审计部关于全年审计工作完成情况总结及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审计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有效开展内控监督评价工作，为促进公司规范管理，保障经济安全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公司内控评价工作给予肯定并对 2026 年内控评价工作安排表示赞同；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全年履职工作总结，细致检查外部审计师工作，积极提议并参与外部审计师续聘决策，在审计开展前与审计师充分沟通，明确关键问题，有力保障审计独立性，切实履行对年报审计师的监督职责。有关工作详见《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工作业绩、关联交易、聘请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要求、年报审计师的执行情况以及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和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情况进行适时披露。

本次审计委员会亦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聘请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等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

四、内部控制工作

（一）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025 年，公司加快推进制度清理优化，加强对各部门制度体系建设的指导，编制了华电国际应建制度目录，优化繁简分流的制度审核机制，动态调整《制度审批权限清单》，完成适用于公司系统的规章制度汇编并下发区域公司。2025 年共组织召开制度委员会会议 79 次，审核制度 149 件，其中新建制度 23 件、修订制度 113 件、废止制度 13 件。常态化开展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对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对问题及时揭示并督导整改。督导各部门重点对上位制度或管理实际发生变化、与企业管控要求不一致等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 年，本公司制度管理水平得到了持续提升。

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完成《公司章程》1 次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围绕统一采用国内会计准则相关事项；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完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1 次修订，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主要涉及公司股本调整、监事会撤销及适配境内外监管规则变化等方面。上述章程及配套规则的修订内容合法合规，修订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2025年，全面落实公司内控评价实施办法，组织开展上市公司内控合规专项检查工作，重点关注分析各单位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资金往来、资产处置、捐赠等“三重一大”事项。组织对部分区域开展上市公司内控评价现场检查，指出存在的缺陷问题及可能发生重要影响的潜在风险，提出整改意见和管控风险建议，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及时开展新并购资产单位的调研帮扶工作，逐项分析研究重要经营事项，发现影响上市公司合规性的重点问题并提出整改完善建议，同时现场指导各单位换位思考如何防范上市公司重大风险，督促各单位加强树立上市公司合规运作意识。除新并购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后当年豁免内控评价自评外，其余单位均完成上市公司系统年度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复核审查公司所属各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完成公司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编制。持续与外审机构保持沟通反馈，做好协调及资料提供工作，督导相关单位积极配合审计工作，顺利完成年度内控审计，确保及时取得内控审计报告。根据规范运作工作要求，每季度听取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

公司根据2025年度所属单位自查及复核审查的总体情况，综合评价内控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公司未发现重大重要缺陷，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审计委员会经过评估认为，2025年公司未发现重大内部缺陷，并因此确信公司在2025年遵守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C1《企业管治常规守则》所载有关内部监控的条文，确信本公

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对企业控制与防范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等方面具有有效作用。

另外，按照上交所有关监管要求，审计委员会督导公司实施了2025年的半年度专项核查工作，经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以及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进行的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公司未发现上述事项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严格落实了外部监管要求，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五、风险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部署，在综合分析公司面临的内外部形势、产业政策基础上，围绕公司规划、年度经营预算及管理实际，全面排查、系统梳理公司在战略、市场、财务、运营、法律等五个方面面临的相关风险，形成了年度风险清单。根据风险识别情况，综合评判选择出并购风险、法律纠纷与诉讼风险、资本运作风险等前十大风险。针对前十大风险，制定了风险应对方案，根据风险表现、风险产生的原因以及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等方面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和预警指标，扎实开展了风险管理工作。

2025年公司每月跟踪经营风险事项，梳理编制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月度报表，按季度编制风险监测报告，重点关注前十大经营

风险预警指标运行情况，指导相关部门防范风险。

六、法治建设工作

2025年，公司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扎实开展各项法治工作。

公司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强化学习引领，提升法治素养。党委中心组通过集中学习，切实增强贯彻落实《能源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公司党委以“第一议题”形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法治建设，不断加强法律合规管理。公司2025年法治企业建设工作会议暨深化改革创一流工作会议顺利召开，着力提升法治管理水平，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推动理论学习成果加快转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效。2025年，在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披露制度中，依法合规提出完善意见和建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编制了“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含系统外股东并设董事会）章程优化模板”，供控股出资企业参考适用。在公募REITs、类REITs、常规能源资产重组等重大资本运作、权益融资项目过程中，全面做好合法合规审查，确保各项目完美收官。

公司坚持效果导向，积极推进法律体检和普法工作。结合普法规划，组织开展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通过组织线下“合同管理禁止行为宣贯”“能源法对电力行业的影响探讨”“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宣贯”“公

司重大决策合法合规审查制度宣贯”等专题培训，加强员工合规管理意识。2025年，合同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合法合规审查质量显著提升，案件纠纷管理可控在控。

特此汇报。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 专项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有四位独立董事,分别为丰镇平先生、王跃生先生、沈翎女士和黄克孟先生。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以上四位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各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

本公司独立董事丰镇平先生、王跃生先生、沈翎女士和黄克孟先生均能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持续保持独立性,在 2025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审计机构及人员情况

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于 2012 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信永中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2010 年成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2020 年在财政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人数超过 700 人。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以上事项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审计机构履职情况

（一）审计项目质量管理机制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信永中和完整、

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1.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就华电国际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信永中和质量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专业技术组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信永中和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或专业技术组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核会程序。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核会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就华电国际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组内一级和二级复核安排；事务所统一安排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4.项目质量检查

信永中和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

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信永中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价；对年度内已完成项目进行质量风险检查；监控内外部检查项目的整改情况；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申报检查；其他监控活动。最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信永中和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信永中和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信永中和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6.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项目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针对华电国际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营业成本核算准确性、固定资产计量等。信永中和制定了

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华电国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員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央企、电力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信永中和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邱欣先生，201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唐其勇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欢女士，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信永中和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签字注册会计师闫欢、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其勇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邱欣因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于2024年8月8日被财政部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信永中和的中台支持团队包括估值、精算、信息系统审计、数据审计、内控、税务、法务合规等多领域专家，且后台技术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四）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机制及诚信记录进行了全面审查与评估。

（一）审计机构资质与专业能力评估

信永中和成立于 1986 年，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资质，且为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机构。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人，在证券审计领域的规模化专业团队优势。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人员配备、资质合规性及行业经验方面符合公司审计工作需求。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查

信永中和已按规定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与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保险购买符合监管要求。近三年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三件案件外，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关注到其风险抵御机制的有效性，认为其投资者保护措施符合行业规范，能够覆盖潜在执业风险。

（三）诚信记录与执业合规性评估

信永中和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7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和纪律处分2次，无刑事处罚及纪律处分。经核查，上述事项未对其执业能力或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整改措施已落实。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记录不影响其继续承接公司审计业务的资质与能力。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3月27日，经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同意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025年6月17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等聘请年报审计师事宜进行了批准，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

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专业胜任能力、风险控制机制及执业合规性方面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基本条件，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完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定。建议公司管理层持续跟踪其审计工作质量，督促其严格遵循审计准则及监管要求，确保审计独立性与专业性。

二、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而履行的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在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师。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年报审计师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在信永中和就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项目组展开了充分的沟通与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

议，督促其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审计工作，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5年12月5日，公司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工作人员召开2025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信永中和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重点审计领域及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其中需要关注的问题提出了建议。2026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度年报审计监督总结会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会议，听取了信永中和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的说明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信永中和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计事项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沟通。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公司2025年度工作业绩、关联交易、聘请2026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要求，以及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沪港两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符合有关财务规定和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符合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总体评价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

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执行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此报告。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签字） 沈翎
(沈翎)

董事（签字） 曹敏
(曹敏)

董事（签字） _____
(王晓渤)

董事（签字） 王跃生
(王跃生)

董事（签字） 黄克孟
(黄克孟)

董事（签字） 丰镇平
(丰镇平)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为控制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财务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风险，结合华电财务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风险控制开展情况，公司对与华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风险评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华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华电财务公司简介

华电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控股，中国华电系统内 6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全国性非银行类金融机构，注册资本为 5,541,117,395.08 元（人民币，下同），法定代表人为罗贤，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中国华电大厦 B 座 10 层（邮编：100031），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024H21100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17783037M。华电财务公司经批准的业务范围包括：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华电财务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259,582.839508	46.8466%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17,705	21.2421%
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2,308.9	14.8542%
4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9.0235%
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730	4.4630%
6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785	3.5706%
合计		554,111.739508	100%

二、2025 年经营完成及风险管理开展情况

（一）经营完成情况

2025 年，华电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21 亿元，其中利息净收入 9.23 亿元；营业成本 1.13 亿元；利润总额 14.08 亿元，净利润 11.35 亿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公司银行存款 51.83 亿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1.01 亿元。

（二）风险管理开展情况

2025 年，华电财务公司未发生重大事件和责任事故，监管指标全部达标，未发生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情形。其中：

1. 行业监管指标完成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电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 12 月末实际完成值
----	----	-----	-------------------

序号	指标	标准值	2025年12月末实际完成值
1	资本充足率	≥ 10.5%	15.12%
2	集团外负债资金比例	≤ 100%	0
3	投资比例	≤ 70%	55.58%
4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之和占资本净额比例	≤ 100%	5.3%
5	流动性比例	≥ 25%	35.16%
6	不良资产率	≤ 4%	0
7	不良贷款率	≤ 5%	0

2. 风险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1) 控制环境

华电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确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互相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华电财务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能够严格执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华电财务公司不断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将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完善华电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 风险识别与评估

华电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公司各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3）风险控制活动

① 资金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办法》《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操作手册》《存放同业业务操作手册》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资金计划管理方面** 华电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 华电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金集中管理和结算业务方面** 成员单位在华电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公司结算平台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华电财务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

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对外融资方面** 华电财务公司融资业务的主要方式为同业拆借。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各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要求办理。

②信贷业务管理

——**信贷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管理实行客户经理负责制，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对象仅限于中国华电的成员单位。华电财务公司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中间业务管理办法》《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担保业务管理办法》《贷后管理办法》《综合授信额度评价及测算规则》《综合授信实施细则》《信贷业务操作手册》等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实现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信贷审批流程。

华电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及信贷资产的发放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决定。信贷管理部门审核通过的授信及贷款申请，风险管理部门依照风险控制委员的决定进行审批。

——**贷后管理** 华电财务公司信贷管理部门负责对贷出款项的贷款用途、收息情况、逾期贷款和展期贷款进行监控管理，对贷款的安全性和可收回性进行贷后检查。华电财务公司根据《资产质量分类管理办法》和《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规定定期对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按信贷资产质量计提减值准备。

③投资业务管理

按照监管规定，华电财务公司仅从事固定收益类投资，为规

范业务操作流程，加强对投资业务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财务性投资业务管理办法》《财务性投资业务操作手册》等办法制度。

①投资时实行双人操作，交易员的所有业务操作流程需经复核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实施。

②财务性投资业务需投资业务部门按照制度规定履行相应流程，方可执行。

（4）信息系统控制

华电财务公司信息系统依托集团公司广域网，主要包括公司现金管理系统-网银系统、现金管理系统-柜面系统、电子信贷业务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华电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系统是由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灏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行业主流开发商负责开发建设，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别由各业务部门管理，由华电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华电财务公司应用系统运转正常，与常用操作系统和业务软件兼容较好。2025年无信息安全事件发生。

（5）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华电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

第二部分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 66.34 亿元，在其他银行存款余额 3.49 亿元，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比例为 95%；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融资余额 103.35 亿元，在其他银行贷款余额 847.58 亿元，在华电财务公司的贷款比例为 10.87%。

二、对经营发展的支持

1. 资金贡献

华电财务公司了解本公司的运作，较商业银行能够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务，满足本公司投资、运营和发展资金需要。华电财务公司 2025 年为本公司提供贷款 264.68 亿元，利率为 2.10%-2.95%。利率不高于同期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融资利率水平，且不高于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单位发放同种类融资业务利率。

2. 业绩贡献

本公司投资华电财务公司，分享华电财务公司资金运作的收益。华电财务公司盈利稳定，本公司能够按股比取得分红，投资收益率较高。

三、对关联交易风险采取的控制措施

1.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关联交易审议过程中控制关联交易风险，规范管理行为，明确交易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严格实施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制度。

2. 与华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严格监控本公司在华电财务公司存款的每日余额最高数额不超过约定的最高额度 120 亿元、且不超过华电财务公司给予本公司融资的每日余额的执行

情况。结合存贷情况，动态调整在华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根据融资需求及资金成本，加大在华电财务公司贷款的提款力度，充分利用华电财务向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450 亿元额度的年度综合授信总额，其中贷款余额的最高数额为 250 亿元。监控华电财务提供结算业务服务时，相关结算费用均由华电财务承担。监控华电财务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或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如适用），不高于千分之四/每年且不高于华电财务就同种类其他金融服务向中国华电内其他成员单位收取的费用标准。

3. 本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涉及华电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每半年取得并审阅华电财务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与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

4. 本公司制定了与华电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

四、风险评估结论

根据对华电财务公司基本情况、经营及风险管理情况的了解和评价，本公司认为，华电财务公司运行稳健，资金安全，资产质量良好，资本充足率等指标符合监管要求，与其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所属火电、供热、水电、煤炭、工程等板块，按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相关豁免规定，除当年新并购的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纳入评价范围，2025 年度，公司除新收购的江苏公司等企业外，其余企业均纳入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4.4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7.4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资金管理、燃料管理、物资管理、投资管理、节能环保、检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高风险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本年度, 公司根据监管规定, 未将2025年新并购的单位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适用于自身的内控评价工作机制和评价标准, 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 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 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5%	资产总额 0.3%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3%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 0.5%	经营收入 0.3%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 0.5%	错报 $<$ 经营收入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且更正前信息已影响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舞弊；2) 公司对子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般缺陷	1) 公司员工舞弊；2) 子公司内部监督无效。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利润总额 5%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geq 资产总额 0.2%	利润总额 3% \leq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 0.1% \leq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 0.2%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利润总额 3% 可能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资产总额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缺乏民主、科学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损失很大；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不按规定进行信息上报或披露等；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5) 主要媒体负面新闻频现；6) 上年评出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7) 燃料、物资、薪酬、固定资产重要业务等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8) 发生对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的事项。
重要缺陷	1) 上年评出的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2)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监督机制，根据上述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拟订整改方案并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监督机制，根据上述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相关的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拟订整改方案并采取更正行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下一年度将不断改进和提高工作能力，持续稳定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推动实现“强内控、促合规、防风险”的管理目标。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雷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5
公司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 合并利润表	3
— 母公司利润表	4
—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6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财务报表附注	11-15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6BJAA3B039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电国际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独立于华电国际，并履行了独立性和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一）营业成本核算准确性</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6. 营业成本”所示。2025 年度共发生营业成本 111,601,546 千元，主要构成为燃煤成本、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等，该等金额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将营业成本核算准确性列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与营业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采用分析性复核的方法，结合营业收入的审计，分析两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对比分析两期营业成本费用组成及金额变动的合理性，如果存在异常，获得充分的审计证据； 3. 通过行业数据、近期历史数据，分析燃煤采购价格和标煤单耗的合理性，并对波动原因进行分析。检查全年燃煤购销存情况，复核燃煤耗用量，通过抽查部分合同、出入库单据与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出入库数据准确性； 4. 结合固定资产和存货等科目的审计，检查计入营业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结转等金额的准确性； 5. 对年末燃煤进行监盘，对盘点日至资产负债表日之间燃煤的出入库进行分析核对；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成本交易进行截止测试； 7. 检查营业成本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p>（二）固定资产计量</p> <p>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5. 固定资产”所示。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电国际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55,440,596 千元，占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总额 58.83%，是华电国际资产中重要的组成部分。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华电国际的财务报表存在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计量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关键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2. 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检查采用的折旧方法是否能合理分摊固定资产成本，预计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是否合理； 3. 对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4. 抽查本期新增的大额固定资产，检查与之相关的审批、合同、发票、验收等支持性文件，检查本期固定资产减少的情况，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并核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5. 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以确定是否归华电国际所有或控制，是否存在受限情况； 6. 对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固定资产实施监盘程序，检查重要固定资产，了解其生产使用情况，确定其是否存在； 7. 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取得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计算表，复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 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四、其他信息

华电国际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电国际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电国际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电国际、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电国际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电国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电国际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电国际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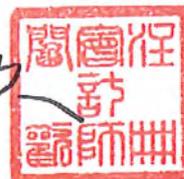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邱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政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82,918	6,860,552
应收票据	五、2	330,951	32,021
应收账款	五、3	11,530,241	15,073,880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81,149	144,088
预付款项	五、6	4,090,810	4,590,904
其他应收款	五、5	1,778,077	1,048,161
存货	五、7	5,439,429	5,801,347
合同资产		8,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8	96,552	58,493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173,443	1,765,712
流动资产合计		32,711,858	35,375,15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10	231,362	269,452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50,122,529	48,111,0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2	150,791	132,1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3	195,569	250,969
投资性房地产	五、14	70,601	73,580
固定资产	五、15	155,440,596	158,449,839
在建工程	五、16	13,419,557	9,950,900
使用权资产	五、17	170,998	268,824
无形资产	五、18	8,613,418	8,826,528
开发支出		36,290	3,293
商誉	五、19	373,940	373,940
长期待摊费用	五、20	651,887	639,6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1	1,228,654	1,890,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2	812,718	785,7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518,910	230,026,473
资产总计		264,230,768	265,401,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4	38,546,701	33,863,751
应付票据	五、25	3,603,207	2,182,198
应付账款	五、26	10,721,999	11,385,780
预收款项		824	4,623
合同负债	五、28	2,492,012	2,407,96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9	174,758	194,942
应交税费	五、30	1,095,413	869,074
其他应付款	五、27	2,690,966	3,228,2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1	23,674,665	21,786,538
其他流动负债	五、32	3,519,784	4,314,731
流动负债合计		86,520,329	80,237,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3	45,133,038	60,682,872
应付债券	五、34	25,492,416	19,891,555
租赁负债	五、35	63,996	113,590
长期应付款	五、36	15,454	29,3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4,727	72,240
预计负债	五、37	129,349	154,093
递延收益	五、38	3,565,891	3,796,6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1	1,157,238	1,038,6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622,109	85,779,080
负债合计		162,142,438	166,016,956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9	11,611,774	10,227,561
其他权益工具	五、40	21,000,000	25,019,95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1,000,000	25,019,956
资本公积	五、41	18,502,922	21,369,822
其他综合收益	五、42	104,311	169,459
专项储备	五、43	167,365	133,668
盈余公积	五、44	6,055,197	5,922,322
未分配利润	五、45	11,720,633	8,156,4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9,162,202	70,999,217
少数股东权益		32,926,128	28,385,458
股东权益合计		102,088,330	99,384,6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4,230,768	265,401,6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1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高

李娜

王超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9,109	836,515
应收票据		40,951	32,021
应收账款	十七、1	1,210,874	1,501,791
应收款项融资		85,893	27,000
预付款项		428,603	261,537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004,112	11,208,847
存货		853,683	797,1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2,013	73,953
其他流动资产		75,609	67,932
流动资产合计		11,000,847	14,806,77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59,153	307,5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3,486,392	94,114,6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1,622	131,622
投资性房地产		18,228	19,265
固定资产		15,899,280	16,364,372
在建工程		670,596	421,617
使用权资产		57,654	121,681
无形资产		842,380	847,883
开发支出		1,549	
长期待摊费用		275	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532	54,7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28,661	112,383,597
资产总计		132,429,508	127,190,3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11,139	7,811,866
应付账款		1,390,624	1,738,872
预收款项		438	258
合同负债		154,039	103,234
应付职工薪酬		50,694	44,561
应交税费		145,171	63,486
其他应付款		421,337	942,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89,753	10,034,167
其他流动负债		14,107	1,011,811
流动负债合计		30,177,302	21,750,3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61,821	18,929,639
应付债券		21,493,234	17,892,058
租赁负债		18,715	42,952
长期应付款		9,497	11,123
递延收益		45,128	48,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75	63,8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92,070	36,988,180
负债合计		63,369,372	58,738,529
股东权益:			
股本		11,611,774	10,227,561
其他权益工具		21,000,000	25,019,956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21,000,000	25,019,956
资本公积		16,835,740	15,613,289
其他综合收益		93,756	165,860
专项储备		17,635	15,565
盈余公积		5,985,931	5,485,291
未分配利润		13,515,300	11,924,323
股东权益合计		69,060,136	68,451,8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2,429,508	127,190,37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126,012,591	141,502,221
其中: 营业收入	五、46	126,012,591	141,502,221
二、营业总成本		118,921,235	137,354,891
其中: 营业成本	五、46	111,601,546	129,724,690
税金及附加	五、47	1,812,473	1,519,667
销售费用		2,230	2,969
管理费用	五、48	2,231,398	2,310,517
研发费用	五、49	111,559	16,092
财务费用	五、50	3,162,029	3,780,956
加: 其他收益		654,888	951,8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2	3,153,477	3,620,9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48,444	3,373,5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1	-20,400	38,2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3	-16,744	15,6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54	-749,656	-122,3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55	50,154	468,3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3,075	9,119,990
加: 营业外收入	五、56	747,401	962,028
减: 营业外支出	五、57	262,695	316,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47,781	9,765,784
减: 所得税费用	五、58	2,431,191	2,255,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6,590	7,509,80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8,216,590	7,509,80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16,590	7,509,80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8,216,590	7,509,802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315	5,987,22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46,275	1,522,57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14	3,7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148	3,452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7,504	18,782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437	15,881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933	2,901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56	-15,3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56	-15,3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34	253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52,576	7,513,5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5,167	5,990,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7,409	1,522,8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358,649 千元, 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682,325 千元。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184,635	15,425,860
减: 营业成本	十七、4	12,498,823	14,554,566
税金及附加		300,292	218,046
管理费用		420,440	434,739
研发费用		27,787	
财务费用		1,068,147	993,009
加: 其他收益		42,749	105,40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5,285,770	4,771,2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03,095	3,148,647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1,802	-34,702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5,888	-28,82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1	2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010,066	4,038,620
加: 营业外收入		68,676	118,097
减: 营业外支出		72,470	62,95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06,272	4,093,766
减: 所得税费用		-129	-2,39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6,401	4,096,156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06,401	4,096,156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04	-2,433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60	12,897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460	12,897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56	-15,3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356	-15,33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34,297	4,093,72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310,847	160,638,4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122	194,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8,856,518	4,406,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321,487	165,239,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373,552	120,998,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65,183	10,650,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43,113	7,921,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10,019,076	6,211,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100,924	145,782,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0,563	19,457,1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408	270,49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2,140	1,259,9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08	239,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222	145,92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231,686	261,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1,264	2,178,0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062,722	11,986,4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515	395,9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128,664	130,2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2,901	12,512,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1,637	-10,334,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18,726	7,990,923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6,795	5,301,0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306,250	171,788,3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24,976	179,779,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4,287,290	177,314,1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86,634	8,311,83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30,642	2,050,0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	5,144,273	3,016,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18,197	188,642,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3,221	-8,863,6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5,705	258,9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30,660	6,371,67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365	6,630,66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47,733	17,569,4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	4,3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130	361,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44,878	17,935,0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52,164	12,790,2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3,295	1,936,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2,796	700,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268	592,5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7,523	16,019,6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355	1,915,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89,596	7,828,32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40,729	3,273,8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84	4,97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41	22,3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92,850	11,129,4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3,593	699,2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85,216	4,716,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55	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3,464	5,416,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614	5,713,0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2,231	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711,805	43,375,65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24,036	45,375,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752,132	47,549,6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91,078	4,875,5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973	102,6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738,183	52,527,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147	-7,152,2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594	476,297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515	360,21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9,109	836,5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21,369,822			169,459	133,668		8,156,429	70,999,217	28,385,458	99,384,67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21,369,822			169,459	133,668		8,156,429	70,999,217	28,385,458	99,384,675
三、本年年末余额	1,384,213		-4,019,956		-2,866,900			-65,148	33,697		3,564,204	-1,837,015	4,540,670	2,703,6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282					-65,148			5,510,033	6,005,167	2,147,409	8,152,576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4,213		-4,000,000		-1,731,445						288,207	-4,067,094	3,912,060	-155,0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384,213				2,722,650							4,106,863	4,612,042	8,718,905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000,000	56,257	-3,943,743
4. 其他					-4,454,095						288,207	-4,173,957	-756,239	-4,930,196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三)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03,056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五)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11,774		21,000,000		18,502,922			104,311	167,365		11,720,633	69,162,202	32,926,128	102,088,33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上年金额（已重述）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30,656,009		14,357,934			175,028	112,758	5,040,910		9,186,042		69,756,242	23,259,312	93,015,554
如会计政策变更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973,984			-9,021	9,001	421,366		-3,451,736		2,943,594		2,943,59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27,561		30,656,009		20,331,918			166,007	121,759	5,462,276		5,734,306		72,699,836	23,259,312	95,959,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6,053		1,037,904			3,452	11,909	460,046		2,422,123		-1,700,619	5,126,146	3,425,5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836					3,452				5,015,392		5,990,680	1,522,827	7,513,50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		973,509					54,836		157,357		-4,314,298	4,519,647	205,3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5,500,000											-5,500,000	-200,000	-5,7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07,889		973,509					54,836		157,357		1,185,702	-581,362	604,340
1.提取盈余公积										409,616		-2,761,955		-3,460,228	-835,255	-4,295,48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09,616		-409,616				
3.对股东的分配												-2,352,339		-2,352,339	-687,899	-3,040,238
4.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107,889											-1,107,889	-147,356	-1,255,245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406		4,406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4,406		4,406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11,909					11,909	-2,249	9,660
2.本年使用									974,886					974,886	362,849	1,337,735
（六）其他									962,977					962,977	365,098	1,328,075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21,369,822			169,459	133,668	5,922,322		8,156,429		70,999,217	28,385,458	99,384,67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15,613,289		165,860	15,565	5,485,291	11,924,323		68,451,8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15,613,289		165,860	15,565	5,485,291	11,924,323		68,451,845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4,213		-4,019,956		1,222,451		-72,104	2,070	500,640	1,590,977		608,29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0,282				-72,104			4,446,119		4,934,29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84,213		-4,000,000		1,961,696							-654,0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84,213				2,722,650							4,106,86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									-4,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60,954							-760,954
(三) 利润分配			-580,238						500,640	-2,963,535		-3,043,133
1. 提取盈余公积									500,640	-500,640		
2. 对股东的分配										-2,462,895		-2,462,895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80,238									-580,238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070				2,070
1. 本年提取								138,629				138,629
2. 本年使用								136,559				136,559
(六) 其他					-739,245					108,393		-630,85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611,774		21,000,000		16,835,740		93,756	17,635	5,985,931	13,515,300		69,060,13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千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30,656,009		15,380,487		168,293	30,963	5,075,675	11,561,958		73,100,946
二、本年初余额	10,227,561		30,656,009		15,380,487		168,293	30,963	5,075,675	11,561,958		73,100,946
三、本年年末余额			-5,636,053		232,802		-2,433	-15,398	409,616	362,365		-4,649,1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71,836		-1,698		-2,433			3,124,320		4,093,7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500,000									-5,501,69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500,000									-5,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698							-1,698
(三) 利润分配			-1,107,889						409,616	-2,761,955		-3,460,228
1. 提取盈余公积									409,616	-409,616		
2. 对股东的分配										-2,352,339		-2,352,339
3.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1,107,889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107,88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15,398
2. 本年使用												144,314
(六) 其他					234,500			159,712				159,712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27,561		25,019,956		15,613,289		165,860	15,565	5,485,291	11,924,323		68,451,845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4年6月28日在中国山东省济南市设立。本公司于1999年6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05年2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70228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161,177.4184万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号。

总部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所发的电力主要输往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26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自上市以来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为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团决定自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该事项已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情况请参见本集团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及指定报刊上发布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2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长期资产减值、预计负债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集团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五、3	(1) 全部应收售电款; (2) 年末余额超过1,000万元的应收售热款和应收设备款; (3) 年末余额超过2,000万元的应收售煤款。
年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五、10	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占总资产1%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五、16	(1) 本年转固金额在1亿元以上的基建项目; (2)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超过1.5亿元的基建项目。
重要的预计负债	五、37	预计负债账面余额占总负债1%以上。
重要的投资活动	五、60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现金流出业务占总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或现金流出的10%以上。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60	单项投资活动或筹资活动占净资产变动10%以上。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六	单项资本化研发项目期末余额占开发支出期末余额10%以上且金额大于1亿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1	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金额超过35亿元或非全资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5%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八、2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总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5%以上。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购买方,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集团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



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集团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出: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集团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集团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该分类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均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等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



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

本集团按单项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减值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集团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4) 减值准备的核销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集团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集团燃煤、燃油、秸秆、物料、组件以及零件等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存货,按所生产或加工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2.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附注三、10 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内容。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1) 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本集团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或形成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

(2) 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对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的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



资账面价值;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调增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计入取得投资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投资期间,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不构成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全部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为已出租的建筑物。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本集团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执行。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发电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5	3-5	2.1-4.9
2	发电机组	5-20	3-5	4.8-19.4
3	其他	5-40	0-5	2.4-20.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 借款费用

本集团将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确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资产,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每一会计期间,本集团按照以下方法确认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借入专门借款的,按照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其中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采矿权及探矿权、特许权资产、水电资源开发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如下: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本集团海域使用权是从山东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海洋局取得的烟台莱州港区通用泊位工程项目海域使用权和从广东省国家海洋局取得的广东华电丰盛汕头电厂“上大压小”新建项目海域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用海期限为自海域使用权登记之日起计算摊销。

特许权资产是本集团根据与各特许权授予方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所确认的无形资产。特许权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特许权建设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



款并考虑合同规定,以及在特许权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特许权资产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于剩余特许期内摊销。

水电资源开发权是本公司通过收购子公司而取得的其所拥有的开发水电资源的权利。水电资源开发权相关的前期水电站均已通过当地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流域开发批复及开展水电站前期工作的批复。水电资源开发权于相关前期水电站水电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摊销。

采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探矿权是指在依法取得的勘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内勘查矿产资源的权利,在完成探矿权的精查报告并向国土资源厅备案后,可申请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计入资产负债表内,依据可采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

所有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10-70
海域使用权	50
特许权资产	25
水电资源开发权	45
其他	5-36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集团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处理。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集团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资本化:本集团评估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本集团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预计能够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集团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开发支出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1)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商誉减值

本集团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自购买日起将其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参数与假设,详见附注五、19。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按照剥采比分摊的土方剥离费、煤矿开采的征地补偿款等,本集团已经支付但应由本期及以后各期分摊的期限在1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



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见下表:

项目	摊销方法
土方剥离费	工作量法
征地补偿款	工作量法
其他	直线法

21. 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福利费和非货币性福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缴费等,均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2. 预计负债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保证类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当前最佳估计数进行复核并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2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利润分配进行处理,回购或注销作为权益变动处理。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集团的履约义务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综合考虑下列迹象:①本集团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集团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等因素的影响。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集团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本集团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 具体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电力收入、热力收入、煤炭销售收入、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等。

1) 电力收入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电网公司时确认。

2) 热力收入

热力收入于热力供应至客户时确认。

3) 煤炭销售收入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在商品控制权已转移给购货方时予以确认。

4)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

供热管网建设费收入为连接本集团的供热网络至客户的物业而收取的安装费用收入。此收入递延至当安装工程完成后,根据相关服务的年限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包括拆迁补偿款、工程项目建设补助、环保补助、发电补贴、供热补贴收入、热力管网配套收入、煤炭补贴收入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集团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总额法。

本集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本集团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



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各租赁部分分别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评估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时,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续租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在合同期内,本集团进行或预期将进行重大租赁资产改良,租赁资产对本集团的运营重要,且不易获取合适的替换资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因此,租赁期中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租赁期开始日后,如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续租选择权的,本集团将对是否行使续租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并根据重新评估结果修改租赁期。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



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集团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4万元人民币)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本集团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集团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集团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集团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导致本集团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除外)。



(3) 本集团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

本集团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集团确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市场乘数、对流动性折价进行估计等,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5)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 6)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中国华电及中国华电所属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集团合营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9)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1)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12)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14)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6)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1), 3)和14)情形之一的企业;
- 17)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10), 11)和15)情形之一的个人;



18)由10),11),15)和1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生产过程的性质;
- 3)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按照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根据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于与电力生产与供应相关的安全生产支出。煤炭生产企业根据煤炭产量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估计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中描述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它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信用损失风险,并在出现信用损失风险时评估信用损失风险的具体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债务人的信用情况及以往冲销的经验为基准做出估计。如果债务人信用状况恶化,实际坏账可能会高于估计额。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本集团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发电量/发热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等。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及所得税费用。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本集团的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为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本集团定期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估算,估计有关矿坑弃置费用及环境清理费预计承担的义务。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可开采面积、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和矿产的可开采储量等因素来测定相关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上述因素的考虑属于本集团的判断和估计,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售电及售煤 -供热 -其他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优惠税率 (%)	所得税税率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5	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注)

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



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 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号),对纳税人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供暖期结束,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供热企业其他厂房及土地,应当按规定征收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本集团下属符合在“三北”地区的供热企业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集团下属的发电企业符合“二、废渣、废水(液)、废气-2.22 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部分,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结束。本集团下属的企业符合相关要求,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2025年1月1日,“年末”系指2025年12月31日,“本年”系指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年”系指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库存现金	39	39
银行存款	306,453	48,700
其他货币资金	42,340	17,441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6,634,086	6,794,372
合计	6,982,918	6,860,552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商业承兑汇票	330,951	32,021
合计	330,951	32,021

注:本集团上述年末应收票据的账龄在90天之内。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汇票		290,000
合计		290,000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11,056,898	14,693,342
1-2年(含2年)	233,603	153,285
2-3年(含3年)	105,798	168,289
3年以上	504,476	405,364
小计	11,900,775	15,420,280
减:坏账准备	370,534	346,400
合计	11,530,241	15,073,880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900,775	100.00	370,534	3.11	11,530,241	100.00	346,400	2.25	15,073,88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45,142	95.33	295,785	2.61	11,049,357	93.80	283,084	1.96	14,181,0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55,633	4.67	74,749	13.45	480,884	6.20	63,316	6.62	892,784
合计	11,900,775	100.00	370,534	—	11,530,241	100.00	346,400	—	15,073,880

(3)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346,400	28,044	2,968	942	370,534
合计	346,400	28,044	2,968	942	370,53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724,890		2,724,890	22.8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1,950,406		1,950,406	16.38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065,490		1,065,490	8.95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625,713		625,713	5.25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613,836		613,836	5.15	
合计	6,980,335		6,980,335	58.6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1、应收售电款	10,305,651	13,577,145
2、应收售热款	1,137,522	1,305,004
3、应收售煤款	232,792	328,537
4、应收设备款	224,810	209,594
小计	11,900,775	15,420,280
减: 坏账准备	370,534	346,400
合计	11,530,241	15,073,88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应收票据	281,149	144,088
合计	281,149	144,088

(2) 年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331,865	
合计	1,331,865	

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应收股利	384,748	146,105
其他应收款	1,393,329	902,056
合计	1,778,077	1,048,161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重述)
应收土地转让款	613,221	630,694
应收保证金	89,368	44,334
应收政府补助	130,577	86,370
其他	560,163	140,658
合计	1,393,329	902,05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267,155	3,312	11,644	2,400		256,423
合计	267,155	3,312	11,644	2,400		256,423

(3)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267,155	267,15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3,312	3,312
本年转回			11,644	11,644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2,400	2,400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256,423	256,423

(4) 本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4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杭州市钱塘区城市有机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应收土地转让款	331,118	1-2年	23.76	
湖北华滨置业有限公司	应收土地转让款	185,607	5年以上	13.32	
滕州市财政局	应收政府补助	86,912	1年以内、1-2年	6.24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江可门分公司	应收其他	81,119	1年以内	5.82	
天津军粮城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保证金、其他	63,140	1年以内	4.53	
合计	—	747,896	—	53.67	

6.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4,027,059	98.44	4,561,737	99.37
1-2年	62,448	1.53	8,395	0.18
2-3年	867	0.02	2,791	0.06
3年以上	436	0.01	17,981	0.39
合计	4,090,810	100.00	4,590,904	100.00

注: 本年末, 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 预付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预付燃料款	3,638,034	4,231,574
预付材料款等	452,776	359,330
合计	4,090,810	4,590,90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燃料分公司	583,214	1年以内	14.2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74,429	1年以内、1-2年、2-3年	11.60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公司	374,134	1年以内	9.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9,772	1年以内	8.55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56,592	1年以内	6.27
合计	2,038,141	—	49.83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燃煤、秸秆及燃气	4,765,860	13,995	4,751,865	5,077,207		5,077,207
燃油	58,832		58,832	54,423		54,423
物料、组件及零件	646,174	17,442	628,732	680,511	10,794	669,717
合计	5,470,866	31,437	5,439,429	5,812,141	10,794	5,801,347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燃煤、秸秆及燃气		13,995				13,995
物料、组件、零件及燃油	10,794	7,950		1,302		17,442
合计	10,794	21,945		1,302		31,43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96,552	58,493
合计	96,552	58,493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96,552		96,552	58,493		58,493
合计	96,552		96,552	58,493		58,493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待抵扣增值税及预付其他税项等	1,911,853	1,656,036
预缴所得税	240,342	91,230
碳排放权	864	18,446
其他	20,384	
合计	2,173,443	1,765,712

10. 债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委托贷款	231,362		231,362	269,452		269,452
合计	231,362		231,362	269,452		269,452



11.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已重述)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一、 联营企业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076,659				2,078,560	16,735	-778,943			33,393,011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2,853,551		1,613		347,032	-99,505	124,786	378,137		2,849,340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929,683				171,634					2,101,317	
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	1,901,777				141,380		23,517	172,898		1,893,776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号矿业有限公司	1,603,595				16,347		9,720	44,868		1,584,794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2,250		230,952		40,051		327	37,277		1,486,303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号矿业有限公司	1,114,309				-15,659		16,250	173,383		941,517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85,624				-161,048		-11,624			1,112,952	
江阴苏龙热电有限公司	867,404				135,720		788			1,003,912	
四川华蓥山龙滩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668,294				51,850		-9,515	6,000		704,629	
河北西柏坡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76,634				143,993		231	44,682		576,176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639				15,532		532	3,554		312,149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304,730		23,927		7,324		-7			335,974	
河北建投蔚州风能有限公司	196,080				15,526					211,60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已重述)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子有限公司	213,541		16,614							230,155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	183,785				35,921		106		387	219,425	
延长石油(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150,000							200,000	
衡水恒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98				40,908		199			173,205	
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12,690				2,162				8,360	106,492	
国能怀安热电有限公司	80,924				-18,864					62,060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99,290									99,290
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9,313				20,136					99,449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77,925				20,406		52		24,850	73,533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	51,349				2,714					54,063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40,240				1,940					42,180	
扬州港口污泥发电有限公司	31,947				4,196		-10			36,133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546				-1,384					22,162	
南京华润热电有限公司	23,177				2,853		97			26,127	
扬州开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594				1,475				1,101	14,968	
其他	165,656		35,000		47,739		13,173		6,447	255,121	
合计	48,111,014	99,290	458,106		3,148,444	-82,680	-610,411	901,944		50,122,529	99,29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本年确 认的股 利收入	本年末累计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利得	本年末累 计计入其 他综合收 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 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原因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损失 其他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	41,473			363	41,110			1,390		
华远星海运有限公司	79,707		19,023		98,730	3,000	38,730			
江苏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7,466		6		7,472		80			
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532				1,532		1,081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47				1,947		1,218			
合计	132,125		19,029	363	150,791	3,000	41,109	1,390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69	250,969
其中: 权益工具投资	195,569	250,969
合计	195,569	250,969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已重述)	110,958	110,958
2. 本年增加金额		
3. 本年减少金额	757	757
(1) 其他减少	757	757
4. 年末余额	110,201	110,20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已重述)	37,378	37,378
2. 本年增加金额	2,843	2,843
(1) 计提或摊销	2,843	2,843
3. 本年减少金额	621	621
(1) 其他减少	621	621
4. 年末余额	39,600	39,600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已重述)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70,601	70,601
2. 年初账面价值 (已重述)	73,580	73,5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本年末,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部分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固定资产	155,437,949	158,448,240
固定资产清理	2,647	1,599
合计	155,440,596	158,449,83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已重述)	91,379,309	225,835,376	10,565,224	327,779,909
2.本年增加金额	1,379,788	8,518,584	1,150,189	11,048,561
(1)购置	7,110	30,510	50,234	87,854
(2)在建工程转入	1,371,921	8,413,859	1,052,459	10,838,239
(3)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757			757
(4)其他		74,215	47,496	121,711
3.本年减少金额	437,994	2,311,314	289,832	3,039,140
(1)处置或报废	91,605	1,579,672	232,173	1,903,450
(2)处置子公司	197,228	731,642	57,659	986,529
(3)其他	149,161			149,161
4.年末余额	92,321,103	232,042,646	11,425,581	335,789,33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已重述)	36,410,262	123,992,948	7,116,796	167,520,006
2.本年增加金额	2,758,600	9,326,432	833,409	12,918,441
(1)计提	2,725,762	9,326,432	833,409	12,885,603
(2)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621			621
(3)其他	32,217			32,217
3.本年减少金额	171,670	1,691,127	262,825	2,125,622
(1)处置或报废	80,125	1,255,821	218,533	1,554,479
(2)处置子公司	91,545	367,555	39,008	498,108
(3)其他		67,751	5,284	73,03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其他	合计
4. 年末余额	38,997,192	131,628,253	7,687,380	178,312,82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已重述)	127,776	1,559,296	124,591	1,811,663
2. 本年增加金额	134,190	317,334	29,999	481,523
(1) 计提	134,190	317,334	29,999	481,523
3. 本年减少金额	90	240,274	14,266	254,630
(1) 处置或报废	90	176,840	6,268	183,198
(2) 处置子公司		63,434	7,998	71,432
4. 年末余额	261,876	1,636,356	140,324	2,038,556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3,062,035	98,778,037	3,597,877	155,437,949
2. 年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54,841,271	100,283,132	3,323,837	158,448,24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固定资产。

(3) 重要的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408,984	147,706	261,278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包括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和资产交易费。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考虑到国内燃煤发电机组产权交易市场活跃,近四年各地产权交易所公布的成交案例较多,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本次通过各产权交易所公开信息,收集近四年国内已完成的燃煤机组产权交易案例并进行相关系数修正后确定机组的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中各种税金依据国家标准税率计算,资产交易费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203,748	48,642	155,106			
合计	612,732	196,348	416,384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228,437	216,000	12,437	2年8个月	设备利用小时数、预计销售电价、发电成本、折现率、预测期年限	①设备利用小时数: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 ②预计销售电价: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 ③发电成本: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发展的预期来确定; ④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确定; ⑤预测期年限:根据相关批复预估的关停拆除时间。
合计	228,437	216,000	12,437	—	—	—

16.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在建工程	10,287,437	7,818,921
工程物资	537,133	487,208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2,594,987	1,644,771
合计	13,419,557	9,950,900

16.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厂建设项目	9,717,605	1,452,177	8,265,428	7,308,033	1,221,916	6,086,117
煤炭建设项目	161,820	42,118	119,702	136,398	42,118	94,280
其他	1,905,383	3,076	1,902,307	1,643,101	4,577	1,638,524
合计	11,784,808	1,497,371	10,287,437	9,087,532	1,268,611	7,818,9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安徽华电芜湖西形冲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29,087	713,631	1,419		841,299
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厂项目	1,576,802	456,139	1,913,972	10,464	108,505
河南华电灵宝窄口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89,639	483,307	1,378		571,568
重庆华电潼南一期2*500MW级气电工程项目	422,108	311,027	3,310	11,476	718,349
吉林华电靖宇景山屯18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22,383	584,604	2,120		704,867
浙江华电衢州乌溪江298MW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23,669	288,430	810		411,289
华电龙口四期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第二台机组	233,764	1,584,277	1,817,891	150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项目	187,539	168,417			355,956
江苏华电赣榆LNG接收站项目	946,096	649,896	628	1,710	1,593,654
江苏华电望亭发电厂2×66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122	320,377			320,499
仪征热电厂120MW/240MWh共享储能项目	1,378	199,126	200,504		
广东汕头一期项目	241,420	133,157			374,577
华电汕头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扩建项目	49,114	453,634	331		502,417
望亭二期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400,876	1,094,533	1,495,409		
合计	4,523,997	7,440,555	5,437,772	23,800	6,502,98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安徽华电芜湖西形冲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7,005,000	12.00	12.00	2,480	2,480	2.24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广东华电惠州东江燃机热电厂项目	3,170,410	88.00	99.00	54,803	15,239	2.41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河南华电灵宝宝峡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7,713,000	7.45	7.45	5,452	5,441	2.27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重庆华电潼南一期2*500MW级气电工程项目	2,381,230	56.13	56.13	12,407	11,393	2.22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吉林华电靖宇景山屯18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1,689,000	5.97	5.97	3,846	3,846	2.34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浙江华电衢州乌溪江298MW混合式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2,180,000	18.91	18.91	4,743	3,833	2.13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华电龙口四期2×66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第二台机组	2,461,000	73.87	73.87	5,533	3,192	2.04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项目	9,602,363	3.71	3.71	2,777	2,777	2.24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江苏华电赣榆LNG接收站项目	6,395,140	26.09	35.46	20,007	16,291	2.59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江苏华电望亭发电厂2×66万千瓦煤电扩建项目	5,989,350	5.35	6.00	8,862	8,802	2.31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仪征热电120MW/240MWh共享储能项目	299,070	70.00	100.00	222	222	2.15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广东汕头一期项目	6,726,880	92.00	98.00	321,943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华电汕头电厂2×100万千瓦燃煤发电扩建 项目	8,441,490	5.95	10.00	12,460	12,460	2.60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望亨二期F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	1,836,490	90.00	95.00	24,424	11,782	2.25	资本金、金融 机构贷款
合计	75,890,423	—	—	479,959	97,758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本年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重庆华电江津德感燃气分布式项目	28,801	117,607		146,408	因分布式微网示范项目受阻、国家级燃机创新示范项目取消等项目边际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收益率不及预期,公司制定资产盘活方案并多方寻求合作意向方,推进整体处置工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相关制度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
广东湛江一期煤电项目	495,608	113,651		609,259	湛江公司一期煤电项目,因政策变化未列入广东省规划,已不具有进一步开发价值。
广东华电台山鹤山燃机热电项目		5,829		5,829	因项目未列入政府能源发展规划、规划园区用热企业搬迁、氮氧化物排放指标缺口等原因影响,项目无法继续推进。
山东华电淄博经济开发区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		3,685		3,685	因经开区热负荷需求降低,预计收益率不达预期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贵港公司#1、#2机组能效提升		1,132		1,132	未通过立项,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裕华公司燃煤耦合污泥发电技改项目		1,070		1,070	因合作方影响,项目无法获得稳定污泥来源,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山东华电莱州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		630		630	预计收益率不达预期,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山东华电潍坊储能调峰电站项目		549		549	未列入山东省储能示范项目名单,无法取得相关的补贴政策,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山东龙口热网项目		499		499	预计收益率不达预期,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渠东发电1号机组灵活性改造项目		396		396	因工业用汽量大幅增加、锅炉掺烧煤种变化、汽轮机凝抽背改造及工业汽拓展等项目实施、边界条件发生变化,无继续实施项目必要性。
新乡发电2号机组灵活性改造项目		354		354	自主开展深度调峰优化工作,实现灵活性运行目标,无继续实施项目必要性。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原因
山东莱芜莱城雪野风电项目		40		40	因无法使用林地建设风电场,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山东莱芜钢城九龙山风电项目		11		11	因无法使用林地建设风电场,不具备继续推进条件。
合计	524,409	245,453		769,862	

(4) 重要的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重庆华电江津德感燃气分布式项目	136,483	18,876	117,607	公允价值采用市场法,处置费用采用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交易费用、交易税金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确定。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对在建工程报废后地面上的设备按移地使用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进行评估;对地理管线等无法二次利用的报废资产按废品回收价直接确定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中各种税金依据国家标准税率计算,资产交易费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广东湛江一期煤电项目	113,651		113,651	公允价值计算选用多期超额收益法,处置费用主要是产权转让的服务费、税费以及为产权转让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等。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容量指标的公允价值按容量指标收益贡献额折现加和确定。处置费用中各种税金依据国家标准税率计算,资产交易费参考行业收费标准综合确定。
合计	250,134	18,876	231,258	—	—	—

16.2 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537,868	735	537,133	487,208		487,208
合计	537,868	735	537,133	487,208		487,20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7.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发电机组	土地使用权及 海域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已重述)	261,469	93,258	153,509	508,236
2. 本年增加金额	40,316	2,945	8,856	52,117
(1) 新增租赁	40,316	2,945	7,469	50,730
(2) 类别调整			1,387	1,387
3. 本年减少金额	127,450	39	5,061	132,550
(1) 租赁到期	104,340		1,996	106,336
(2) 处置子公司	21,723		3,065	24,788
(3) 类别调整	1,387			1,387
(4) 其他		39		39
4. 年末余额	174,335	96,164	157,304	427,803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已重述)	136,143	53,126	50,143	239,412
2. 本年增加金额	72,235	14,385	40,684	127,304
(1) 计提	72,235	14,385	40,453	127,073
(2) 类别调整			231	231
3. 本年减少金额	108,739		1,172	109,911
(1) 租赁到期	103,884		1,073	104,957
(2) 处置子公司	4,624		99	4,723
(3) 类别调整	231			231
4. 年末余额	99,639	67,511	89,655	256,80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已重述)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74,696	28,653	67,649	170,998
2. 年初账面价值 (已重述)	125,326	40,132	103,366	268,82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及海域使用 权	采矿权及探 矿权	特许权	水电资源开 发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已重述)	7,421,956	2,375,783	182,675	1,382,954	1,291,814	12,655,182
2. 本年增加金额	16,335				164,196	180,531
(1) 购置	8,550				16,293	24,843
(2) 在建工程转入	7,781				143,533	151,314
(3) 其他	4				4,370	4,374
3. 本年减少金额	73,419				4,580	77,999
(1) 处置或报废	17,739				2,321	20,060
(2) 处置子公司	20,159				596	20,755
(3) 其他	35,521				1,663	37,184
4. 年末余额	7,364,872	2,375,783	182,675	1,382,954	1,451,430	12,757,714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已重述)	1,707,840	124,286	120,976	91,114	696,537	2,740,753
2. 本年增加金额	137,835	53,293	3,304	19,888	111,653	325,973
(1) 计提	137,709	53,293	3,304	19,888	111,463	325,657
(2) 其他	126				190	316
3. 本年减少金额	8,062				2,269	10,331
(1) 处置或报废	3,896				1,576	5,472
(2) 处置子公司	4,166				432	4,598
(3) 其他					261	261
4. 年末余额	1,837,613	177,579	124,280	111,002	805,921	3,056,395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已重述)		1,073,203		14,698		1,087,901
2. 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4. 年末余额		1,073,203		14,698		1,087,901
四、账面价值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	采矿权及探矿权	特许权	水电资源开发权	其他	合计
1. 年末账面价值	5,527,259	1,125,001	58,395	1,257,254	645,509	8,613,418
2. 年初账面价值 (已重述)	5,714,116	1,178,294	61,699	1,277,142	595,277	8,826,52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年末,本集团尚有部分无形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对于有限寿命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对年末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组进行自测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未见减值。

本集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主要系没有使用期限的行政划拨土地使用权,年末金额共计469,685千元(上年末469,685千元),本集团本年度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本集团无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计提	处置	其他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12,111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20,845					20,845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11					16,01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91					38,491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327,420					327,420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340,376					340,376
理县星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9,184					89,184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225,420					225,420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22
合计	1,069,880					1,069,880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011					16,011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340,376					340,37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莱城发电厂	12,111					12,111
平山岗南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2					22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327,420					327,420
合计	695,940					695,940

注1: 本集团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 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配至受益的资产组。该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注2: 本集团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净额孰高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对不同电厂按照机组服役年限和6.91%-9.61%的税前折现率预计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用于减值测试的其他重要假设包括预计的销售电价及发电业务所在的特定区域的电力需求、产能以及燃料成本。管理层根据每个资产组过去的经营状况及其对未来市场的预期来确定这些重要假设。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本年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土方剥离	291,751	24,672	15,384		301,039
征地补偿费	256,329		12,197		244,132
其他	91,604	26,765	11,653		106,716
合计	639,684	51,437	39,234		651,887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2,594	199,872	627,963	155,994
未实际支付的职工薪酬	16,097	4,024	23,767	5,942
税务亏损	4,503,773	1,001,662	8,245,458	1,961,892
固定资产折旧	409,206	76,401	171,709	42,92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允价值调整	71,702	17,925	81,750	20,437
递延政府补助	651,579	162,702	647,961	161,671
租赁负债	125,806	30,012	88,050	21,711
预提费用及其他	250,697	61,964	309,158	76,821
合计	6,831,454	1,554,562	10,195,816	2,447,3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859,252	464,813	2,111,843	527,961
固定资产折旧	3,960,312	986,879	4,558,854	1,043,085
公允价值变动			9,310	2,328
使用权资产	131,624	31,454	89,645	22,111
合计	5,951,188	1,483,146	6,769,652	1,595,48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908	1,228,654	556,786	1,890,6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5,908	1,157,238	556,786	1,038,69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71,625	5,740,894
可抵扣亏损	20,361,611	19,753,373
合计	26,933,236	25,494,26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已重述)	备注
2025		32,838	
2026	8,527,101	8,823,457	
2027	5,151,621	5,112,551	
2028	2,932,594	3,003,451	
2029	2,630,186	2,781,076	
2030	1,120,109		
合计	20,361,611	19,753,373	—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增值税及 预付其他税项	768,045		768,045	744,485		744,485
其他	44,673		44,673	41,231		41,231
合计	812,718		812,718	785,716		785,716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				年初(已重述)			
	账面 余额	账面 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账面 余额	账面 价值	受限 类型	受限 情况
货币资金	186,553	186,553	冻结 其他	履约保证 金、保函 保证金、 环境治理 基金、冻 结资金	229,892	229,892	冻结、 其他	履约保证 金、保函 保证金、 环境治理 基金、冻 结资金
在建工程					58,914	58,914	抵押	作为借款 抵押物
固定资产	4,259,440	1,905,360	抵押	作为借款 抵押物	4,578,651	2,296,341	抵押	作为借款 抵押物
无形资产	5,638	4,623	抵押	作为借款 抵押物	5,638	4,736	抵押	作为借款 抵押物
合计	4,451,631	2,096,536	—	—	4,873,095	2,589,883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作为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人民币8,327,827千元。

2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质押借款	785,482	470,306
信用借款	37,761,219	33,393,445
合计	38,546,701	33,863,751

注1: 本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2: 本年末质押借款的质押情况参见附注五、23。

25.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银行承兑汇票	3,603,207	2,182,198
合计	3,603,207	2,182,198

注1: 本年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2: 本集团上述年末应付票据的账龄在365天之内。

2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燃料款	3,549,349	3,641,534
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5,943,715	6,450,394
应付修理费	355,275	359,123
其他	873,660	934,729
合计	10,721,999	11,385,780

注: 本年末,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主要是尚未到结算期的应付工程、设备及材料款。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9,107,890	9,117,029
1-2年	719,506	1,295,091
2-3年	337,997	361,173
3年以上	556,606	612,487
合计	10,721,999	11,385,780

2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1,228	1,066,821
其他应付款	2,109,738	2,161,451
合计	2,690,966	3,228,272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1,111,880	1,398,795
应付股权对价款		455,513
其他	997,858	307,143
合计	2,109,738	2,161,451

注:本年末,本集团单项金额重大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尚未到结算期的应付工程质量保证金。

28.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预收售热款	2,348,221	2,169,108
预收售煤款	43	149,625
其他	143,748	89,234
合计	2,492,012	2,407,96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5,827	9,434,713	9,456,809	153,73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623	2,201,379	2,197,975	21,027
辞退福利	1,492	388	1,880	
合计	194,942	11,636,480	11,656,664	174,758

(2) 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69,429	5,769,429	
职工福利费	259	566,701	566,960	
社会保险费	85,595	971,989	976,947	80,6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4,876	925,680	930,221	80,335
工伤保险费	719	46,309	46,726	302
住房公积金	2,175	1,524,856	1,524,894	2,13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7,213	275,651	291,907	70,957
其他	585	326,087	326,672	
合计	175,827	9,434,713	9,456,809	153,73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5,376	1,457,005	1,457,427	4,954
失业保险费	355	60,653	60,650	358
企业年金缴费	11,892	683,721	679,898	15,715
合计	17,623	2,201,379	2,197,975	21,027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企业年金计划及政府机构设立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计划, 本集团按照企业年金方案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向该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 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集团本年应向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2,201,379千元(2024年:人民币2,053,432千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21,027千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7,623千元)的应缴存费用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陆续支付。

30.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增值税	232,883	159,818
企业所得税	388,334	348,961
个人所得税	98,210	77,0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14	15,805
房产税	60,541	54,488
土地使用税	46,332	36,382
教育税附加	9,039	12,435
资源税	62,318	40,452
环保税	131,382	44,842
其他	54,760	78,822
合计	1,095,413	869,074

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54,786	15,904,77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631,313	5,758,34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599	113,06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1	10,151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11,816	203
合计	23,674,665	21,786,53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信用借款	16,525,191	14,614,367
质押借款	1,100,646	1,034,338
抵押借款	326,956	254,251
保证借款	1,993	1,821
合计	17,954,786	15,904,77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2. 其他流动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短期应付债券	3,006,280	3,806,591
待转销项税额	513,504	508,140
合计	3,519,784	4,314,7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短期应付债券情况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元	1.93%	2024年11月25日	90天	1,000,000	1,001,884		2,861	14	1,004,759		否
2024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元	1.65%	2024年12月31日	84天	2,000,000		1,999,956	7,595	44	2,007,595		否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元	1.86%	2025年3月25日	90天	2,000,000		1,999,953	9,173	47	2,009,173		否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元	1.68%	2025年4月16日	100天	1,500,000		1,499,961	6,904	39	1,506,904		否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元	1.64%	2025年7月2日	85天	2,000,000		1,999,955	7,638	45	2,007,638		否
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元	1.60%	2025年9月10日	100天	1,500,000		1,499,961	6,575	39	1,506,575		否
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100元	1.63%	2025年9月22日	66天	1,500,000		1,499,974	4,421	26	1,504,421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4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99%	2024年11月4日	65天	400,000	401,243		174	1	401,418		否
2024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95%	2024年11月11日	60天	400,000	401,067		213	2	401,282		否
2024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88%	2024年12月4日	77天	800,000	801,101		2,061	11	803,173		否
2024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84%	2024年12月9日	77天	800,000	800,875		2,218	12	803,105		否
2024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80%	2024年12月18日	82天	400,000	400,421		1,362	9	401,792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70%	2025年1月3日	33天	300,000		299,997	461	3	300,461		否
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73%	2025年1月6日	32天	200,000		199,990	303	10	200,303		否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74%	2025年1月8日	35天	300,000		299,997	501	3	300,501		否
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74%	2025年1月8日	35天	200,000		199,990	334	10	200,334		否
2025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90%	2025年2月10日	31天	400,000		399,990	645	10	400,645		否
2025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90%	2025年2月10日	31天	400,000		399,997	645	3	400,645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5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89%	2025年2月17日	60天	600,000		599,990	1,864	10	601,864		否
2025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2.02%	2025年2月18日	34天	300,000		299,997	564	3	300,564		否
2025年度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67%	2025年4月9日	90天	500,000		499,988	2,058	13	502,059		否
2025年度第十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68%	2025年4月11日	88天	400,000		399,980	1,620	20	401,620		否
2025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68%	2025年4月11日	88天	400,000		399,971	1,620	29	401,620		否
2025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84%	2025年4月23日	60天	300,000		299,995	907	5	300,907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60%	2025年5月 13日	30天	600,000		599,980	789	20	600,789		否
2025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8%	2025年5月 16日	30天	400,000		399,980	519	20	400,519		否
2025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69%	2025年6月 10日	30天	800,000		799,980	1,111	20	801,111		否
2025年度第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65%	2025年6月 13日	30天	400,000		399,980	542	20	400,542		否
2025年度第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67%	2025年6月 17日	42天	600,000		599,980	1,153	20	601,153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5年度第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7%	2025年7月7日	100天	1,000,000		999,972	4,301	28	1,004,301		否
2025年度第十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4%	2025年7月11日	104天	1,000,000		999,971	4,388	29	1,004,388		否
2025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1%	2025年7月15日	60天	600,000		599,980	1,489	20	601,489		否
2025年度第二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8%	2025年10月10日	42天	500,000		500,000	909		500,909		否
2025年度第二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8%	2025年10月10日	42天	300,000		299,980	545	20	300,545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2025年度第二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8%	2025年10月10日	42天	200,000		200,000	364		200,364		否
2025年度第二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1%	2025年10月21日	56天	300,000		299,980	695	20	300,695		否
2025年度第二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8%	2025年11月6日	132天	500,000		499,980	1,212	9		501,201	否
2025年度第二十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8%	2025年11月6日	132天	500,000		499,980	1,212	9		501,201	否
2025年度第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100元	1.59%	2025年11月17日	153天	1,300,000		1,299,935	2,548	19		1,302,502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年度第二十八期超短期融资券(江苏能源)	100元	1.65%	2025年11月18日	127天	700,000		699,975	1,392	9		701,376	否
合计	—	—	—	—	—	3,806,591	24,499,295	85,886	671	25,386,163	3,006,280	—



33.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信用借款	53,940,823	66,614,831
质押借款	7,542,345	8,135,780
抵押借款	1,558,849	1,793,358
由非关联方企业提供担保的借款	45,807	43,680
小计	63,087,824	76,587,64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54,786	15,904,777
合计	45,133,038	60,682,872

注1:上述借款年利率范围从0.75%-3.65%(上年度0.75%-5.00%)。

注2:本年末质押借款及抵押借款的质押及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23。

(2)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1-2年	15,023,573	19,545,631
2-5年	12,934,306	22,760,816
5年以上	17,175,159	18,376,425
合计	45,133,038	60,682,872

34.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债券	25,492,416	19,891,555
合计	25,492,416	19,891,555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1年度第四 期中期票据	100元	3.57%	2021年9月24日	2021年9月28日至 2026年9月28日	1,800,000	1,815,499		64,260	678	64,260	1,816,177	否
2022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革 命老区)	100元	2.90%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17日至 2025年1月17日	2,000,000	2,055,431		2,536	33	2,058,000		否
2022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100元	2.95%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0日至 2025年4月20日	1,000,000	1,020,549		8,866	85	1,029,500		否
2022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100元	3.39%	2022年4月18日	2022年4月20日至 2027年4月20日	1,000,000	1,023,061		33,965	283	33,900	1,023,409	否
2022年公司债 券(第二期)	100元	2.58%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6日至 2025年9月16日	1,500,000	1,510,865		27,386	449	1,538,700		否
2024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	100元	2.13%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6月18日至 2027年6月18日	1,500,000	1,516,848		31,997	143	31,950	1,517,038	否
2024年度第三 期中期票据	100元	2.17%	2024年7月9日	2024年7月11日至 2027年7月11日	2,500,000	2,525,198		54,321	233	54,250	2,525,502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4年度第四 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100元	2.05%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12日至 2027年8月12日	1,000,000	1,007,708		20,500	93	20,500	1,007,801	否
2024年度第四 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100元	2.17%	2024年8月8日	2024年8月12日至 2029年8月12日	1,000,000	1,007,984		21,700	94	21,700	1,008,078	否
2024年度第五 期中期票据	100元	2.07%	2024年8月13日	2024年8月15日至 2027年8月15日	1,300,000	1,309,577		26,910	245	26,910	1,309,822	否
2024年度第六 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100元	2.10%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6日至 2027年9月6日	1,000,000	1,006,207		21,000	189	21,000	1,006,396	否
2024年度第六 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100元	2.20%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6日至 2029年9月6日	1,000,000	1,006,150		22,000	189	22,000	1,006,339	否
2024年度第七 期中期票据	100元	2.09%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1日至 2026年9月11日	1,600,000	1,609,722		33,440	302	33,440	1,610,024	否
2024年度第八 期中期票据	100元	2.12%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8日至 2026年11月18日	2,000,000	2,004,387		42,400	378	42,400	2,004,765	否
2024年度第九 期中期票据	100元	1.83%	2024年12月19日	2024年12月23日至 2027年12月23日	2,200,000	2,199,755		40,260	415	40,260	2,200,170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年度第五 期中期票据	100元	1.94%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4月21日至 2028年4月21日	2,000,000		1,999,434	27,107	132		2,026,673	否
2025年度第六 期中期票据	100元	1.79%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6日至 2028年5月16日	2,000,000		1,999,434	22,559	119		2,022,112	否
2025年度第十 一期中期票据	100元	1.95%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7日至 2028年11月27日	2,000,000		1,999,434	3,740	18		2,003,192	否
2025年公司债 券(第一期)	100元	1.87%	2025年12月18日	2025年12月22日至 2028年12月22日	1,500,000		1,499,151	768	8		1,499,927	否
2025年公司债 券(第二期)	100元	1.77%	2025年12月23日	2025年12月25日至 2027年12月25日	1,500,000		1,499,151	509	8		1,499,668	否
2022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 (江苏能源)	100元	2.70%	2022年8月8日	2022年8月10日至 2025年8月10日	1,000,000	1,010,124		16,274	602	1,027,000		否
2024年度第二 期中期票据 (江苏能源)	100元	2.18%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8日至 2027年7月8日	1,000,000	1,010,320		21,800	100	21,800	1,010,420	否
2024年度第三 期中期票据 (江苏能源)	100元	2.22%	2024年7月4日	2024年7月8日至 2027年7月8日	1,000,000	1,010,513		22,200	101	22,200	1,010,614	否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 提利息	溢折价 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 违约
2025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江苏能源)	100元	1.80%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2日至 2028年7月22日	200,000		199,940	1,608	9		201,557	否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江苏能源)	100元	1.89%	202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3日至 2028年7月23日	800,000		799,760	6,711	36		806,507	否
2025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江苏能源)	100元	1.91%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5日至 2028年8月5日	1,000,000		999,700	7,797	41		1,007,538	否
小计	—	—	—	—	36,400,000	25,649,898	10,996,004	582,614	4,983	6,109,770	31,123,72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5,758,343					5,631,313	
合计	—	—	—	—	36,400,000	19,891,555	10,996,004	582,614	4,983	6,109,770	25,492,416	

注:上述长期债券在考虑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年利率范围为1.80%至3.61%(2024年:1.85%至3.6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5. 租赁负债

(1) 租赁负债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租赁付款额	156,699	248,189
未确认融资费用	16,104	21,535
租赁负债	140,595	226,654
减: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6,599	113,064
合计	63,996	113,590

(2) 租赁负债到期日分析

到期日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1-2年	24,710	71,237
2-5年	24,233	24,187
5年以上	15,053	18,166
合计	63,996	113,590

3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长期应付款	4,934	14,802
专项应付款	10,520	14,532
合计	15,454	29,334

37. 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形成原因
矿坑弃置及环境清理支出等	128,492	153,236	煤炭开采形成的弃置义务
其他	857	857	质保费
合计	129,349	154,093	—

38.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附注九)	1,214,475	57,205	112,421	1,159,25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供热管网建设费	2,582,222	78,463	254,053	2,406,632
合计	3,796,697	135,668	366,474	3,565,891

39.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变动增减(+、-)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10,227,561	1,384,213				1,384,213	11,611,774

注: 2025年6月,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新增股份678,863,257股, 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0,906,424,390股。2025年8月, 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新增股份705,349,794股, 发行后股份总数为11,611,774,184股。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0. 其他权益工具

(1)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金融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金额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2023年第七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3-7-5	其他权益工具	2.92%/3.10%	100元/张	10,000,000	1,000,000	2+N/3+N
2023年第八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3-7-7	其他权益工具	2.90%/3.10%	100元/张	10,000,000	1,000,000	2+N/3+N
2023年第九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3-8-7	其他权益工具	3.06%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3+N
2023年第十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3-9-11	其他权益工具	3.32%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4-3-25	其他权益工具	2.80%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5-2-13	其他权益工具	2.05%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3+N
202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5-2-17	其他权益工具	2.10%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2+N
2025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5-3-17	其他权益工具	2.40%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5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5-4-15	其他权益工具	2.09%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5年第七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5-6-13	其他权益工具	1.95%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5年第八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5-6-26	其他权益工具	1.95%	100元/张	10,000,000	1,000,000	3+N
2025年第九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5-7-4	其他权益工具	1.89%	100元/张	20,000,000	2,000,000	3+N
2025年第十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25-7-21	其他权益工具	1.94%	100元/张	15,000,000	1,500,000	3+N
合计	—	—	—	—	210,000,000	21,000,000	—



(2) 年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2020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2022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023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23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023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5,000,000	2,500,000			25,000,000	2,500,000		
2023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2023年第五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23年第六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2023年第七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5,000,000	2,500,000		7,304	15,000,000	1,507,304	10,000,000	1,000,000
2023年第八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0,000		6,964	10,000,000	1,006,964	10,000,000	1,000,000
2023年第九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00,000		5,659		5,659	15,000,000	1,500,000
2023年第十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19,956		36,202		56,158	20,000,000	2,000,000
2024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0,000		14,729		14,729	20,000,000	2,000,000
202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11,289		11,289	15,000,000	1,500,000
2025年第二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11,392		11,392	15,000,000	1,500,000
2025年第三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13,808		13,808	20,000,000	2,000,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年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2025年第四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8,704		8,704	20,000,000	2,000,000
2025年第七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1,496		1,496	20,000,000	2,000,000
2025年第八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0,000,000	1,000,214		214	10,000,000	1,000,000
2025年第九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20,000,000	2,008,803		8,803	20,000,000	2,000,000
2025年第十期中期票据(可续期)			15,000,000	1,505,661		5,661	15,000,000	1,500,000
合计	250,000,000	25,019,956	135,000,000	13,632,225	175,000,000	17,652,181	210,000,000	21,000,000

注:上述金融工具没有明确的到期期限,在本公司可行使赎回权之前可以长期存续,本公司拥有递延支付本金及递延支付利息的权力,因此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将该金融工具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41.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溢价	18,112,500	3,247,946	5,382,447	15,977,999
其他资本公积	3,257,322		732,399	2,524,923
合计	21,369,822	3,247,946	6,114,846	18,502,922

注1：本期股本溢价增加系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发行类REITs以及公募REITs形成的股本溢价；

注2：本期股本溢价减少主要系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子公司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等；

注3：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减少主要系本期联营企业其他权益的变动等。

4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 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生额					年末 余额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 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06,204	-76,370				-77,504	1,134	28,700
其中：1. 权益法下 不能转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71,812	-95,036				-92,437	-2,599	-20,62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 资公允价值变动	34,392	18,666				14,933	3,733	49,325
二、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255	12,356				12,356		75,611
其中：权益法下可 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63,255	12,356				12,356		75,61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9,459	-64,014				-65,148	1,134	104,31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3.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133,668	917,113	883,416	167,365
合计	133,668	917,113	883,416	167,365

44.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787,428	500,640	301,785	5,986,283
任意盈余公积	134,894		65,980	68,914
合计	5,922,322	500,640	367,765	6,055,197

注: 盈余公积减少主要系本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于合并日前盈余公积弥补亏损导致的减少。

4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8,156,429	9,186,04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其中: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3,451,73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156,429	5,734,306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0,315	5,987,228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00,640	409,6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62,895	2,352,339
其他权益工具利息	560,282	971,836
其他	-1,017,706	-168,686
本年年末余额	11,720,633	8,156,429

注1: 根据2025年6月1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3元, 共计人民币1,417,835千元; 根据2025年9月25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共计人民币1,045,060千元。(上年度: 现金股利每股0.23元, 共计人民币2,352,339千元)。

注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的10%提取。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注3: 本期计入未分配利润的其他权益工具利息为发行的永续债利息。

注4: 其他主要为贵港公司处置南宁、创意新天地影响以及江苏公司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影响。

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222,744	110,882,090	140,600,867	128,997,243
其他业务	789,847	719,456	901,354	727,447
合计	126,012,591	111,601,546	141,502,221	129,724,690

(2) 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分类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燃料成本	79,205,170	94,204,556
折旧及摊销	13,141,821	13,199,433
职工薪酬	11,250,366	10,607,627
维护、保养及检查费用	4,306,107	4,345,415
煤炭销售成本	82,197	3,516,009
其他生产费用	2,896,429	3,124,203
合计	110,882,090	128,997,243

4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7,435	266,134
教育费附加	205,658	204,883
房产税	276,852	251,649
土地使用税	219,023	192,512
资源税	338,822	215,096
环保税	387,972	245,378
其他	126,711	144,015
合计	1,812,473	1,519,667

48.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发生的专业服务费、财产保险费、燃料厂后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管理费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9,666	1,795
职工薪酬	73,410	7,932
折旧费及摊销费	522	577
其他	27,961	5,788
合计	111,559	16,092

5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3,249,008	3,869,321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等	7,689	20,695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99,051	-101,361
减: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8,424	53,189
汇兑损益	3,961	-434
其他财务费用	38,846	45,924
合计	3,162,029	3,780,956

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400	38,262
合计	-20,400	38,262

52.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48,444	3,275,7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21,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9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00	3,76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4,878	14,919
其他	-12,845	1,589
合计	3,153,477	3,620,93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53.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076	10,5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332	5,068
合计	-16,744	15,608

54.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存货跌价损失	-21,945	80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81,523	-78,47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6,188	-44,648
合计	-749,656	-122,325

55.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1,150	41,935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2,928	425,845
在建工程处置收益	6,208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132	580
合计	50,154	468,360

5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43,635	34,387	43,635
政府补助	632	927	159
碳排放交易	444,595	669,185	
其他	258,539	257,529	258,539
合计	747,401	962,028	302,333

(2) 计入当年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已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 益相关
土地及附着物拆迁补偿等	473	473	与资产相关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已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9	45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32	927	-

5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已重述)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98,696	174,471	98,696
其中: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7,694	164,408	97,694
碳排放交易	58,261	74,309	
其他	105,738	67,454	105,738
合计	262,695	316,234	204,434

58.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当年所得税费用	1,649,866	1,351,0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1,325	904,968
合计	2,431,191	2,255,98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10,647,7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61,94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44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9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5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6,6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028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11,478
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和损失的影响	-787,111
采购专用设备抵免所得税额	-1,49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431,191

59.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本附注“五、42 其他综合收益”相关内容。

60.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收到与其他业务相关的现金	663,479	568,654
政府经营性补贴	317,121	470,856
碳排放交易	471,271	674,569
三供一业		467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	270,000	250,000
其他	7,134,647	2,441,598
合计	8,856,518	4,406,144

注：本期，本集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主要为代收燃煤款及保证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支付的管理费用相关现金	1,331,406	1,789,225
三供一业	2,659	13,573
应收账款保理相关	228,000	252,500
其他	8,457,011	4,155,942
合计	10,019,076	6,211,240

注：本期，本集团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主要为代付燃煤款及保证金。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收到参股现金分红	666,301	1,243,707
收回受限制资金	155,403	162,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8,808	239,7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222	145,927
合计	1,260,734	1,791,793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基本建设支出及技改支出	15,062,722	11,986,402
合计	15,062,722	11,986,40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利息收入	38,868	74,360
收回受限制资金	155,403	162,395
其他	37,415	25,200
合计	231,686	261,95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支付受限制资金	112,064	100,432
其他	16,600	29,808
合计	128,664	130,24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支付股权对价款	4,982,040	1,623,948
银行手续费	33,454	30,612
其他	128,779	1,362,360
合计	5,144,273	3,016,920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3,863,751	131,061,316	836,304	127,214,670		38,546,701
应付票据	2,182,198	4,457,921	1,620,069	3,707,627	949,354	3,603,207
应付股利	1,066,821		4,519,758	4,920,450	84,901	581,228
其他流动负债	4,314,731	24,499,535	91,685	25,386,167		3,519,7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86,538		23,674,379	21,786,252		23,674,665
长期借款	60,682,872	11,288,078	1,837,270	10,720,394	17,954,788	45,133,038
应付债券	19,891,555	10,999,400	584,201	351,427	5,631,313	25,492,416
租赁负债	113,590		42,719	15,716	76,597	63,996
合计	143,902,056	182,306,250	33,206,385	194,102,703	24,696,953	140,615,035

(4)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预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债券影响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约 86 亿元。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216,590	7,509,80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749,656	122,325
信用减值损失	16,744	-15,6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88,446	13,016,0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27,073	124,083
无形资产摊销	325,657	334,7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34	65,3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50,154	-468,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55,061	140,0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20,400	-38,2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161,847	3,779,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3,153,477	-3,620,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662,786	911,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18,539	-6,53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37,864	-593,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2,421,834	103,9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239,921	-1,917,467
其他	42,542	9,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0,563	19,457,11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6,796,365	6,630,660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6,630,660	6,371,675
加: 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已重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5,705	258,985

(2) 本年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目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9,282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9,06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0,22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现金	6,796,365	6,630,660
其中：库存现金	39	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796,326	6,630,621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365	6,630,660

6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5
其中：美元	4	7.0288	25
其他应付款	—	—	9,211
其中：美元	1,310	7.0288	9,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993
其中：欧元	242	8.2355	1,993
长期借款	—	—	43,814
其中：欧元	5,320	8.2355	43,814

63. 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7,648	11,88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75,505	66,18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41,491	135,630

本公司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未来折现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	81,695
1至2年	26,852
2至3年	15,875
3年以上	32,277
合计	156,699



六、 研发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研发支出	195,168	19,385
合计	195,168	19,385
其中: 费用化研发支出	111,559	16,092
资本化研发支出	83,609	3,293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金额		确认为 资产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委托开发支出		转入 当期损益	其他	
电厂类研发项目	467					467	
电力生产类	1,023	258	65,326	42,803	257		23,547
研发和数字化类		7,319	9,322	2,365	2,164		12,112
其他类	1,803	326	1,058	2,556			631
合计	3,293	7,903	75,706	47,724	2,421	467	36,290

注: 本期无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8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年6月1日	获得控制权	8,799,163	357,917	24,919,942	730,398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年6月1日	获得控制权	6,226	-11,886	107,430	-59,676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5%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年6月1日	获得控制权	1,186,164	7,360	2,838,794	-41,685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7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年6月1日	获得控制权	321,818	-13,430	881,180	163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7%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年6月1日	获得控制权	161,416	18,279	465,293	56,736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年6月1日	获得控制权	569,228	-32,974	1,978,353	-50,983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51%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年6月1日	获得控制权	57,950	11,147	137,730	14,950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100%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2025年6月1日	获得控制权	488,706	22,236	1,065,727	32,422



2. 合并成本

项目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346,584	556,606	166,285	272,089	1,997,693	120,597	637,657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账面价值	3,428,259							
合并成本合计	3,428,259	346,584	556,606	166,285	272,089	1,997,693	120,597	637,657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4,696,387	5,443,913	79,375	98,525	522,652	380,678	156,644	139,843
非流动资产	27,871,751	28,014,468	579,375	570,102	1,922,519	1,968,508	730,869	744,478
资产总计	32,568,138	33,458,381	658,750	668,627	2,445,171	2,349,186	887,513	884,321
负债:								
流动负债	11,738,394	13,083,671	105,596	104,192	759,657	653,907	274,761	244,406
非流动负债	10,611,343	10,504,924	276,127	276,126	874,763	901,738	437,234	453,804
负债总计	22,349,737	23,588,595	381,723	380,318	1,634,420	1,555,645	711,995	698,210
净资产	10,218,401	9,869,786	277,027	288,309	810,751	793,541	175,518	186,111



项目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减: 少数股东权益	8,953,280	8,875,718						
取得的净资产	1,265,121	994,068	277,027	288,309	810,751	793,541	175,518	186,111

(续)

项目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黄港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资产:								
流动资产	102,059	68,508	386,628	475,683	35,428	24,748	133,173	148,635
非流动资产	543,143	568,476	1,506,474	2,046,337	325,608	335,190	1,001,566	1,040,151
资产总计	645,202	636,984	1,893,102	2,522,020	361,036	359,938	1,134,739	1,188,786
负债:								
流动负债	53,088	60,358	391,693	860,677	19,907	30,251	505,611	568,762
非流动负债	161,701	167,213	188,671	460,293	143,850	144,400	203,837	220,360
负债总计	214,789	227,571	580,364	1,320,970	163,757	174,651	709,448	789,122
净资产	430,413	409,413	1,312,738	1,201,050	197,279	185,287	425,291	399,66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7,234				
取得的净资产	430,413	409,413	1,312,738	1,218,284	197,279	185,287	425,291	399,66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本期新设子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年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浙江华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117,744	17,744
华蜀(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8		
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	2,053,061	156,968
华电抽蓄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0	20,016	16
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51.00	1,401,835	58,204
天津华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749	-1,251
广西华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01,440	440
华电(重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101,366	366
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70.00		
华电长江(湖北)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45,00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921,500	中国六安市	中国六安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854,914	中国宿州市	中国宿州市	发电及售电	97.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658,733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740,000	中国惠州市	中国惠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1,910,490	中国乐昌市	中国乐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英德市	中国英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1,515,019	中国韶关市	中国韶关市	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460,000	中国深圳市	中国深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706,61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259,338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6.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88,5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1,132,53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938,0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电力销售及电力热力项目投资及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注1)	990,944	中国常德市	中国常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48.9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2,159,950	中国岳阳市	中国岳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928,571	中国长沙市	中国长沙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000	中国长沙市	中国长沙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	中国东营市	中国东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8.82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811,766	中国佛山市	中国佛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20,00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电力项目咨询及工程服务等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源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1,0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购售电业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2,676,40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保定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7	0.04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郑州市	中国郑州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4,685,158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2.5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批发经营	9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696,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白山市	中国白山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2,632,800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发电及售电	7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215,130	中国莱州市	中国莱州市	建设、经营码头项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2,090,000	中国龙口市	中国龙口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633,733	中国漯河市	中国漯河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9.11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	中国银川市	中国银川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1,256,867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物资、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884,151	中国滕州市	中国滕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93.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930,222	中国潍坊市	中国潍坊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64.2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305,692	中国湛江市	中国湛江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机械设备销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758,114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7.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292,500	中国龙游县	中国龙游县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	64,000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173,850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80,000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邹城市	中国邹城市	发电及售电	69.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江西华电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0,000	中国吉安市	中国吉安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中国内蒙古自治区达拉特旗	煤炭生产及销售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青岛市	中国青岛市	设计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陕西华电金水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汉中市	中国汉中市	发电及售电	9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1,152,624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695,370	中国石家庄市	中国石家庄市	供热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26,135	中国广安市	中国广安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377,606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电力及电力设备生产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516,090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中国甘孜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阿坝藏族自治州	中国阿坝藏族自治州	发电及售电	6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407,004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660,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机械设备的销售	65.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浙江华电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468,512	中国衢州市	中国衢州市	发电及售电	76.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7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宁夏华电牛首山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青铜峡市	中国青铜峡市	发电及售电	8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安徽华电西冲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芜湖市	中国芜湖市	发电及售电	9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金昌市	中国金昌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安徽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合肥市	中国合肥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湖南)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长沙市	中国长沙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42,000	中国汕头市	中国汕头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灵宝)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79,000	中国三门峡市	中国三门峡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700,000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济南市	中国济南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广东)燃料有限公司	5,00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煤炭批发经营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豫一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3)	2,315,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7	0.03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蓟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肇庆华电悦山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肇庆市	中国肇庆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鹿(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4)	2,357,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8	0.04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蜀(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5)	8,227,539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8	0.01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新乡华电热力有限公司	53,273	中国新乡市	中国新乡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6)	2,185,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95	0.04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519,00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200,369	中国江门市	中国江门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383,660	中国英德市	中国英德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2,553,163	中国南京市	中国镇江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646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295,020	中国上海市	中国上海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2,088,430	中国贵港市	中国贵港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94,360	中国广州市	中国广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5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华电抽蓄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100,000	中国成都市	中国成都市	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1,894,500	中国杭州市	中国杭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华电望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中国苏州市	中国苏州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天津华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	中国天津市	中国天津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广西华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000	中国南宁市	中国南宁市	发电及售电和发热及售热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重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1,000	中国重庆市	中国重庆市	电力及热力销售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沂源)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0	中国淄博市	中国淄博市	发电及售电	100.0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华电长江(湖北)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中国武汉市	中国武汉市	技术推广及技术服务	51.00	32.20	设立、投资或资产收购等方式

注1: 本公司对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虽不足半数, 但是本公司可以控制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相关活动, 从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2: 本公司对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 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 影响其相关活动, 从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 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3: 本公司对华豫一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豫一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影响其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豫一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4: 本公司对华鹿(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鹿(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影响其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鹿(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5: 本公司对华蜀(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蜀(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影响其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蜀(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6: 本公司对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虽不足半数,但是本公司可以通过控制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影响其相关活动,从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影响其回报的金额。因此,本公司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控制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北发电	17.44%	223,413	77,609	5,158,154
广安发电	20.00%	41,635	119,619	678,987
莱州发电	25.00%	238,676	173,855	1,096,340
邹县发电	31.00%	21,475	83,877	1,091,848
江苏能源	20.00%	491,661	504,829	4,669,4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北发电	2,746,607	12,062,735	14,809,342	4,404,546	874,428	5,278,974	3,158,801	12,697,514	15,856,315	5,623,315	825,805	6,449,120
广安发电	1,031,942	3,681,015	4,712,957	987,807	329,183	1,316,990	1,566,775	3,614,042	5,180,817	1,054,758	351,528	1,406,286
莱州发电	795,414	7,986,426	8,781,840	3,713,282	683,199	4,396,481	1,056,788	8,399,376	9,456,164	3,064,856	2,265,339	5,330,195
邹县发电	893,253	3,575,901	4,469,154	940,842	6,221	947,063	998,984	3,320,331	4,319,315	519,007	76,934	595,941
江苏能源	4,387,012	27,561,361	31,948,373	11,522,718	10,136,052	21,658,770	5,443,913	28,014,468	33,458,381	13,083,671	10,504,925	23,588,596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北发电	9,694,187	200,581	200,581	1,755,158	12,144,458	140,700	140,700	1,298,468
广安发电	4,979,114	208,174	208,174	1,717,621	6,220,868	549,038	549,038	942,711
莱州发电	6,215,092	954,704	954,704	1,911,593	6,766,372	772,687	772,687	1,481,989
邹县发电	2,500,184	69,275	69,275	476,025	3,808,841	300,635	300,635	513,959
江苏能源	22,261,099	826,072	849,184	4,348,186	24,919,942	730,398	737,300	2,596,433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电煤业”)	中国北京市	中国北京市	煤炭产业开发和煤炭供应	11.82	1.43	权益法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电新能”)	中国北京市	福建省福州市	新能源发电	26.78		权益法

注：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本集团对华电煤业的持股比例虽不足 20%。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集团在其董事会中派有代表，对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具有参与决策的权力。因此本集团管理层判断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将其作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核算。

(2) 重要的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流动资产	16,328,038	59,458,740	15,626,277	64,634,403
非流动资产	77,888,742	458,661,655	73,469,977	379,402,438
资产合计	94,216,780	518,120,395	89,096,254	444,036,841
流动负债	26,128,191	115,661,191	24,811,136	102,804,474
非流动负债	32,478,223	248,846,526	27,931,030	221,611,603
负债合计	58,606,414	364,507,717	52,742,166	324,416,077
净资产合计	35,610,366	153,612,678	36,354,088	119,620,76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1,571,988	16,668,515	13,396,180	14,039,1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38,378	136,944,163	22,957,908	105,581,5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49,340	33,393,011	2,853,551	32,076,65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华电煤业	华电新能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49,340	33,393,011	2,853,551	32,076,659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69,920,932		
营业收入	35,713,541	38,980,389	42,660,799	33,967,751
财务费用	1,157,795	6,057,531	1,272,594	5,465,860
所得税费用	1,552,498	1,116,890	2,222,250	1,010,040
净利润	4,720,581	8,119,419	7,847,446	9,479,61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87,049	61,563	177,049	285
综合收益总额	4,907,630	8,180,982	8,024,495	9,479,89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78,137		550,201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880,178	13,180,80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722,852	369,294
--其他综合收益	90	13,292
--综合收益总额	722,942	382,586

(4) 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的前期 累计的损失	本年未确 认的损失	本年末累积未确 认的损失
内蒙古福城矿业有限公司	1,223,910	582,546	1,806,456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	408,140	-104,326	303,814
大唐乡城唐电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61,470	123,981	285,451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	15,216	-2,590	12,626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15,741	39,170	54,911



九、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年转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年其 他变动	年末余额
拆迁补偿款	7,724		71	332		7,321
工程项目建设 补助	821,918	42,683	57,116	141	1,957	805,387
环保补助	384,833	14,522	49,822		2,982	346,551
合计	1,214,475	57,205	107,009	473	4,939	1,159,259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确认 298,165 千元的供热补贴等政府补助，其中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298,006 千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159 千元。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本集团所有客户与本集团有长期业务往来，而且主要为电网公司、热力公司、火力发电公司和煤炭运销公司很少出现信用损失。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债务人到期偿付能力和逾期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本集团应收账款对电网公司和火力发电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30 天内到期，对煤炭采购客户自出具账单日起 60 天内到期，对热力公司自出具账单日起 9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对于其他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个别评估的方式，持续对不同客户的财政状况进行信用评估以监控信用风险，坏账准备金额符合管理层预期。

本集团对已逾期但经个别方式评估后均未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逾期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84,723	138,495
逾期 3 个月至 6 个月(含 6 个月)	93,913	120,657
逾期 6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84,881	47,74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期限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逾期1年以上	423,976	26,002
合计	687,493	332,898

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款项总额的55.79%(上年末:54.74%),其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从其取得的应收票据,此外,本集团的其他客户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

2.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年末或上年末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本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8,996,468				38,996,468	38,546,701
短期应付债券	3,018,444				3,018,444	3,006,280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	19,261,063	16,005,161	14,894,933	19,421,698	69,582,855	63,087,824
应付债券(含1年内到期)	6,263,233	14,408,634	11,682,231		32,354,098	31,123,729
应付款项(注)	16,434,944				16,434,944	16,434,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7,493	7,200	20,067	60,918	95,678	64,727
合计:	83,981,645	30,420,995	26,597,231	19,482,616	160,482,487	152,264,205



(续)

项目	上年末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已重述)					资产负债表账面价值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34,292,254				34,292,254	33,863,751
短期应付债券	3,815,652				3,815,652	3,806,591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	17,770,422	20,924,255	25,077,991	21,396,621	85,169,289	76,587,649
应付债券(含1年内到期)	6,164,799	5,759,006	12,250,066		24,173,871	25,649,898
应付款项(注)	15,729,429				15,729,429	15,729,4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73	7,647	21,033	68,073	104,826	72,240
合计:	77,780,629	26,690,908	37,349,090	21,464,694	163,285,321	155,709,558

注: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本年末, 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538亿元(上年末: 人民币449亿元)。为解决本集团借款合同到期日所带来的短期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将持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沟通与合作以取得更多的贷款融资支持。本年末, 本集团尚有未利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2,205亿元, 且本集团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且尚未发行使用的债券额度共计人民币479亿元(上年末: 以上未使用额度共计人民币156亿元)。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 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借款)、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有关, 详见附注五、24、31、33、35。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2)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利率增加100个基点	-552,131	-552,131	-586,678	-586,678
利率减少100个基点	552,131	552,131	586,678	586,678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3)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集团适用的主要外汇汇率分析如下:

项目	平均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中间汇率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美元	7.1429	7.1217	7.0288	7.1884
欧元	8.0965	7.7248	8.2355	7.5257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升值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增加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已重述)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693	693	5,006	5,006
欧元	3,436	3,436	3,276	3,276
合计	4,129	4,129	8,282	8,282

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兑换美元和欧元的汇率贬值10%将导致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4.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465,96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280,86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保理	应收账款	92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290,000	继续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4,956,838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3,746,838	28,524
应收账款	保理	920,000	3,233
合计		4,666,838	31,75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应收款项融资		281,149		281,149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569	195,569
(1) 权益工具投资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791	150,79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81,149	346,360	627,509

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应收款项融资	281,149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制定了相关流程来确定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合适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法。本公司定期复核相关流程以及公允价值确定的合适性。



4.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转入第三 层次	转出第 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年末余额	对于在报告年 末持有的资 产,计入损益 的当期未实现 利得或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其他减少		
(一)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0,969			-20,400						-35,000	195,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969			-20,400						-35,000	195,569	
一权益工具投资	250,969			-20,400						-35,000	195,569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125				18,666						150,791	
合计	383,094			-20,400	18,666					-35,000	346,360	

5.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下表所列的项目外,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项目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已重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利率借款及应付债券	37,239,912	37,544,390	35,564,726	34,812,146

以固定利率计算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省雄安新区启动区	进行电源及电力相关产业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	37,000,000	45.63 (注)	45.63

注: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中的0.74%是通过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华电的一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85,862,000股H股。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1)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八、2.(1)重要的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华电财务”)	联营企业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煤业”)	联营企业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华电置业”)	联营企业
北京华滨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北京华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滨物业”)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上海华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华滨”)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金沙江水电”)	联营企业
鄂托克前旗长城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长城煤矿”)	联营企业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河北核电”)	联营企业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扬州华昇”)	联营企业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国电内蒙古东胜热电有限公司(“内蒙东胜热电”)	联营企业
延长石油(湖北)发电有限公司(“延长石油”)	联营企业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太湖中法”)	联营企业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无锡新联”)	联营企业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苏州华惠”)	联营企业
扬州邗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扬州邗江”)	联营企业

(4)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有限公司(“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高培中心”)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电力建设技术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华电技经院”)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碳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碳资产运营”)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陕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中国华电集团雄安能源有限公司(“雄安能源”)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华电保理”)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黔源电力”)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西藏能源有限公司(“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华电启程保供能源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电启程保供”)	同受中国华电控制的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	本集团的关联法人

2.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华电电科院、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西藏能源	建筑费及设备费	1,537,005	1,296,94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置业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北京华滨、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西藏能源、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技经院、高培中心、碳资产运营、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技术服务费	402,799	278,572
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	碳排放指标	3,630	74,309
华电财务、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	手续费	3,247	393
中国华电	燃煤服务费	4,230	8,439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燃煤服务费	11,938	14,289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注1)	1,510,082	5,824,428
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煤炭采购	1,153,443	1,231,714
兖矿能源	煤炭采购 (注1)	1,505,798	2,766,757
中国华电	煤炭采购	8,535,052	12,119,403
中石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扬州邗江	天然气及燃油采购	11,637,088	12,108,197
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	天然气及燃油采购	127,680	23,290
华滨物业及其子公司、北京华滨、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物业管理费	33,023	35,863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运行服务支出	13,430	13,24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碳资产运营、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	修理费	12,806	106,354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购电、电量指标采购	921,889	508,253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和利息	340,471	937,565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融资租赁借入本金		124,969
中国华电、华电财务、华电保理、福建福瑞、华电启程保供	利息费用	398,565	511,387
华电财务	本年分摊贴现息	511	1,121
合计		28,152,687	37,985,497

注1: 煤炭采购按全额列示。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华电燃气轮机、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	设备销售收入	278,754	170,236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能源、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	煤炭销售收入 (注1)	5,163,983	4,552,59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高培中心、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雄安能源、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黔源电力及其子公司、金沙江水电	工程承包收入	105,366	35,239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	检修工程收入	37,703	47,435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碳配额交易	36,424	196,386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	售电服务收入	48,980	19,022
扬州华昇、无锡新联、苏州华惠、太湖中法	供热收入	615,077	479,229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储能容量指标转让收入	54,950	41,557
华电财务、河北核电	利息收入	44,857	58,391
合计		6,386,094	5,600,089

注1:煤炭销售收入按全额列示。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已重述)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土地、车辆	6,049	6,742
中国华电	办公楼	326	326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282	523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531	531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办公楼	55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已重述）
华电电科院	房屋及建筑物	162	
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		7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286	238			3,295	366	8,361	
北京华滨	房屋建筑物			48,454	1,593			48,454	2,802	88,779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311	583				953	786	
内蒙古能源	房屋建筑物						442	467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757		1,915			1,757	1,915			
陕西能源	房屋建筑物	989		1,078			989	1,078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设备	279		315			279	315			
上海华滨	房屋建筑物			2,356	97			2,356	195	6,271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50	58			250	65	1,859	
中国华电	办公楼	385		448			108	11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华电财务	26,468,207	2019/3/27	2041/6/26	
中国华电	24,200	2022/9/19	2028/12/23	
华电保理	3,070,915	/	/	
拆出				
河北核电	58,408	2025/12/25	2028/12/24	
收回				
河北核电	58,408	2022/12/26	2025/12/25	
偿还				
华电财务	25,899,967	/	/	
中国华电	1,576,460	/	/	
华电保理	2,724,000	/	/	
存款余额				
华电财务	6,634,086	/	/	

关联方	贴现金额	偿还金额
票据贴现		
华电财务	113,837	240,000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对关联方股权投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金沙江水电	股权注资	230,952	111,000
延长石油	股权注资	150,000	50,000
华电置业	股权注资	23,927	
河北核电	股权注资	16,614	28,236
华电煤业	股权注资	1,613	5,056
长城煤矿	股权注资		644,885
内蒙东胜热电	股权注资		26,37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资产出售	29,839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在建工程-工程及工程物资预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	73,685		101,439	
预付款项	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高培中心、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北京华滨、华电财务	19,162		17,675	
预付款项-预付燃料款	中国华电、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扬州邗江、中石油天然气及其子公司、兖矿能源	1,105,663		1,290,809	
其他应收款	高培中心、华电财务、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产融控股、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	354,588		7,334	
应收账款-燃煤款	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	2,483		98,227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新疆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电科院、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扬州华昇、无锡新联、苏州华惠、太湖中法、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	244,747		281,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21,311	
债权投资	河北核电	231,362		269,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河北核电	96,552		58,49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重述)
应付账款-应付工程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华电保理、华电技经院、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884,347	1,237,792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及运费	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中石油天然气、扬州邗江	649,110	516,759
应付账款-应付燃料款	兖矿能源		7,60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重述)
应付账款-应付修理费及其他	中国华电、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高培中心、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	4,891	104,033
应付账款-燃煤服务费	中国华电	14,660	543
应付账款-技术服务费	高培中心、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碳资产运营、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技经院、华电置业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西藏能源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	89,472	55,592
其他应付款-股权对价款、工程设备款质保金等	华电集团物资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碳资产运营及其子公司、华电产融控股及其子公司、华电清洁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香港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华电燃气轮机、尧矿能源	28,467	98,546
其他应付款	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碳资产运营、山西能源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中国华电、国电南自及其子公司、华电电科院、内蒙古能源及其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云南发电及其子公司	101,511	17,062
合同负债	福建福瑞及其子公司、华电煤业及其子公司、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发电及其子公司、乌江水电及其子公司、华电科工及其子公司、辽宁能源及其子公司	41,339	156,76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重述)
长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中国华电、华电保理、华电启程保供、福 建福瑞	5,670,875	7,089,345
长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华电财务、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10,433,911	10,179,014
长期应付款 及一年内到 期的长期应 付款	华电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19,820
预收账款	华电北京公司及其子公司		11

4. 关联方承诺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已重述)
资本承诺	402,059	434,254
租赁承诺	149,976	
物业租赁及管理费承诺	32,091	11,047

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 董事的薪酬详情如下

项目	薪金及津贴	退休福利	奖金	董事酬金	合计
本年发生额					
执行董事					
刘雷	327	86	644		1,057
李泉城	136	30	271		437
陈斌(注1)	191	41	379	344	955
李国明	314	81	600	259	1,254
祝月光	308	81	456	52	897
非执行董事					
朱鹏					
赵伟(注2)					
曾庆华					
曹敏					
王晓渤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镇平				180	18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项目	薪金及津贴	退休福利	奖金	董事酬金	合计
王跃生				180	180
沈翎				180	180
李兴春(注3)				135	135
黄克孟(注3)				45	45
合计	1,276	319	2,350	1,375	5,320

(续)

项目	薪金及津贴	退休福利	奖金	董事酬金	合计
上年发生额					
执行董事					
刘雷					
戴军					
陈斌	314	67	627		1,008
李国明	282	68	548		898
非执行董事					
朱鹏					
赵伟					
曾庆华					
赵冰					
张志强					
李强德					
曹敏					
王晓渤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丰镇平				180	180
李兴春				180	180
王跃生				180	180
沈翎				180	180
合计	596	135	1,175	720	2,626

注1: 陈斌先生于2025年9月25日任期终止,不再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注2: 赵伟先生于2025年9月28日任期终止,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职务。

注3: 李兴春先生于2025年9月25日任期终止,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克孟先生获选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3位是董事(上年度:2位)，其董事的薪酬载于附注“十二、5.(1)薪酬已反映在董事的薪酬中。其他2位(上年度:3位)的薪酬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金及其他酬金	937	713
退休福利	128	160
奖金	1,249	1,381
合计	2,314	2,254

薪酬范围:

项目	本年人数	上年人数
港币1,000,000以内		3
港币1,000,001至港币1,500,000	2	

于往绩记录期，概无任何董事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于往绩记录期，本公司概无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为吸引彼等加入或于加入本公司时的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

(3) 主要管理层薪酬

主要管理层薪酬(包括已付及应付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金额)如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96	2,166
退休福利	524	326
奖金	4,131	2,819
合计	8,551	5,311

十三、 股份支付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与关联方相关的未确认承诺事项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相应内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已签订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工程建设合同等	16,371,084	14,119,235
合计	16,371,084	14,119,235



2. 或有事项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有作为被告的若干诉讼。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日，若干诉讼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法律诉讼结果尚无法确定，本集团管理层依据已取得的证据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外，本集团无其他或有负债。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报告日止,本集团发行如下超短期融资券:

金融工具名称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息率或利率	发行价格	数量(张)	金额(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2026-3-11	其他流动负债	1.53%	100元/张	6,000,000	600,000,000	105日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2026-3-11	其他流动负债	1.53%	100元/张	6,000,000	600,000,000	105日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江苏能源)	2026-3-19	其他流动负债	1.51%	100元/张	6,000,000	600,000,000	112日



2. 利润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670,708

注: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建议以2025年底总股本11,611,774千股为基数,按照每股0.23元派发股息,总额合计人民币2,670,708千元,其中:2025年中期已按照每股0.09元分配现金股息总额1,045,060千元;本次需按照每股0.14元分配现金股息总额1,625,648千元。该决议尚待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集团主要经营活动为在中国境内从事发电、供热、煤炭销售及其他相关业务,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确定仅有一个从事中国境内发电业务的经营分部和报告分部。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额外分部报告信息。

(2) 本集团对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及其的依赖程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8,775,960	22.84%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20,160,450	16.0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9,351,188	7.42%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9,227,322	7.3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6,719,617	5.33%
合计	74,234,537	58.91%

(3) 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名称	本年	上年(已重述)
发电	111,807,428	123,931,080
供热	12,458,141	12,128,250
售煤	957,175	4,541,537
合计	125,222,744	140,600,867



2.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89,002	1,496,165
1-2年(含2年)	21,887	2,971
2-3年(含3年)	1,970	22,377
3年以上	21,845	212
小计	1,234,704	1,521,725
减:坏账准备	23,830	19,934
合计	1,210,874	1,501,791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4,704	100.00	23,830	1.93	1,521,725	100.00	19,934	1.31	1,501,791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6,297	96.89	3,907	0.33	1,500,610	98.61	11,424	0.76	1,489,186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407	3.11	19,923	51.87	21,115	1.39	8,510	40.30	12,605
合计	1,234,704	100.00	23,830	1.93	1,521,725	100.00	19,934	1.31	1,501,79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675,253		675,253	54.69%	
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99,661		99,661	8.07%	
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83,982		83,982	6.80%	
国家电网重庆市电力公司	80,806		80,806	6.54%	
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6,169		76,169	6.17%	
合计	1,015,871		1,015,871	82.27%	

(4) 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应收售电款	903,154	1,218,334
2、应收售热款	298,294	270,987
3、应收其他款	33,256	32,404
小计	1,234,704	1,521,725
减:坏账准备	23,830	19,934
合计	1,210,874	1,501,791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股利	558,212	102,619
其他应收款	6,445,900	11,106,228
合计	7,004,112	11,208,847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贷款	7,161,135	11,662,559
应收子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191
其他	188,954	199,760
小计	7,350,089	11,862,51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减: 坏账准备	904,189	756,282
合计	6,445,900	11,106,228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756,282	756,282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年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59,301	159,301
本年转回			11,394	11,394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904,189	904,189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子公司贷款	2,898,693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39.44%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贷款	719,526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	9.79%	719,52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 备年末 余额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贷款	701,997	1年以内、1-2 年、2-3年	9.55%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 发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贷款	656,161	1年以内、2-3 年、3-4年	8.93%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 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贷款	432,470	1年以内、2-3年	5.88%	
合计	—	5,408,847	—	73.59%	719,526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 投资	59,948,737	2,352,354	57,596,383	51,949,204	2,321,778	49,627,426
对联营、 合营企业 投资	45,989,299	99,290	45,890,009	44,586,467	99,290	44,487,177
合计	105,938,036	2,451,644	103,486,392	96,535,671	2,421,068	94,114,60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1,173,850		48,000			1,221,850	
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38,648					38,648	
华电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334					50,334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公司	1,756,446					1,756,446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94,181					94,181	
河北华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66,895					1,366,895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1,706,196					1,706,196	
广东华电韶关热电有限公司	1,515,019					1,515,019	
四川华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967,020					2,967,020	
石家庄华电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453,967		142,000			595,967	
华电浙江龙游热电有限公司	292,500					292,500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9,797					1,299,797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624,177					624,177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629,960					629,960	
华电滕州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806,734					806,734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公司	914,370					914,37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华电青岛热力有限公司	16,500					16,500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858,983					858,983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限公司	1,072,222					1,072,222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2,070,000					2,070,000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475,300					475,300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限公司	1,194,008					1,194,008	
杭州华电半山发电有限公司	1,171,267					1,171,267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162	587,200				201,162	587,200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511,200		61,900	573,100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875,430					875,430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3,322,369		457,000			3,779,369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1,974,600					1,974,600	
华电邹城热力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715,975			715,975			
华电莱州港务有限公司	139,835					139,835	
安徽文汇新产品推广有限公司		283,315					283,315
安徽华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691,777					691,777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公司	757,152					757,152	
杭州华电下沙热电有限公司	145,229					145,229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天津华电南疆热电有限公司	370,923					370,923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993,453	506,862				993,453	506,862
重庆明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7,000					7,000	
华电佛山能源有限公司	730,589					730,589	
华电集团北京燃料物流有限公司	381,886					381,886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5,017,389					5,017,389	
华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10					200,010	
青岛华拓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100,000	
华电重庆市江津区能源有限公司	30,576	28,424			30,576		59,000
华电宁夏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华电山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10,000					210,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华电济南章丘热电有限公司	381,500		10,500				392,000	
华电东营能源有限公司	46,800						46,800	
华电(浙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广东华电惠州能源有限公司	725,000		15,000				740,000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1,243,931						1,243,931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899,374						899,374	
湖南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2,159,950						2,159,950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919,731						919,731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460,000						460,000	
汕头华电发电有限公司	599,838						599,838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198,700						198,700
华电(湖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1,000		100,000				201,000	
浙江华电乌溪江混合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36,100		45,600				81,700	
陕西华电金水河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28,250						128,250	
华电河北瑞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400						534,400	
华电靖宇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90,000		117,000				207,000	
江西华电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5,000		6,000				41,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华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1,000		100,000				201,000	
华电(灵宝)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20,000		148,970				168,970	
华豫一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2,000						462,000	
华电(重庆)燃机发电有限公司	150,000		309,600				459,600	
华电(广东)燃料有限公司	5,000						5,000	
汕头华电能源有限公司	230,000		287,500				517,500	
安徽华电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电(湖南)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华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50,000	
宁夏华电牛首山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12,000						112,000	
安徽华电西形冲抽水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31,400		31,860				163,260	
华电永昌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115,000						115,000	
天津华电蓟北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华鹿(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471,000				471,000	
浙江华电江东能源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华豫二期(天津)电力能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36,000				436,00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初 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年 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1,054,858				1,054,858	
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			1,312,738				1,312,738	
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612				100,612	
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			425,291				425,291	
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36,730				236,730	
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			445,913				445,913	
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			122,863				122,863	
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277,027				277,027	
新乡电热力有限公司			62,501				62,501	
华电抽蓄工程管理(成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华电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966,195				966,195	
江苏华电望亭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50,000				1,250,000	
天津华电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广西华电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000				201,000	
华电(重庆)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1,000				101,000	
华电长江(湖北)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950				22,950	
合计	49,627,426	2,321,778	9,708,608	1,709,075	30,576		57,596,383	2,352,35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华电新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2,076,659				2,078,560	16,735	-778,943				33,393,011	
中国华电集团财 务有限公司	1,928,063				171,634						2,099,697	
华电煤业集团有 限公司	2,541,968		1,469		309,813	-88,833	111,402	337,582			2,538,237	
华电置业有限公司	269,748		21,187		6,485	-6					297,414	
华电金沙江上游水 电开发有限公司	1,252,251		230,952		40,051		327	37,277			1,486,304	
四川泸州川南发 电有限公司		99,290										99,290
宁夏西部创业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639				15,532		532	3,554			312,149	
宁夏银星煤业有 限公司	1,901,779				141,380		23,517	172,898			1,893,77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鄂托克前旗长城 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1,285,624				-161,048		-11,624					1,112,952	
鄂托克前旗长城三 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03,595				16,347		9,720	44,868				1,584,794	
鄂托克前旗长城五 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14,309				-15,659		16,250	173,383				941,517	
中核华电河北核 电有限公司	213,542		16,614									230,156	
合计	44,487,177	99,290	270,222		2,603,095	-72,104	-628,819	769,562				45,890,009	99,290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4.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83,218	12,389,976	15,310,014	14,452,480
其他业务	101,417	108,847	115,846	102,086
合计	14,184,635	12,498,823	15,425,860	14,554,566

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8,759	1,794,86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03,095	3,050,7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09,038	-89,359
委托贷款	14,878	14,919
合计	5,285,770	4,771,222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3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4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8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6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58,4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7,3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77,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2,8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1,654	
合计	382,792	—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项目	金额	原因
碳排放权交易收入	444,5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碳排放权交易费用	58,26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1	0.49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47	不适用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 均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本页无正文)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 01月 21日

登记机关





姓名 Full name 闫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1021988081003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 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6BJAA3B0393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XYZH/2026BJAA3B039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华电国际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华电国际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华电国际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电国际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华电国际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华电国际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华电国际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电国际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电国际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政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 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 付款	5,618	27,310	-	3,984	28,944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 付款	-	1,792	-	-	1,792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工程及工程物资预 付款	95,821	59,326	-	112,198	42,949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经营性往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8,061	6,285	-	129	14,217	预付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679	780	-	1,439	20	预付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	6	-	-	6	预付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同时 是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	预付账款	165,047	757,293	-	899,352	22,988	预付燃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同时 是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	预付账款	-	3,634	-	2,766	868	预付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	11	-	-	11	预付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10,579	-	-	10,579	-	预付燃煤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	376	-	-	376	预付委托运营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同时 是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	预付账款	639	399	-	661	377	预付手续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 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157	420	-	229	348	预付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控股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840	-	-	840	-	预付手续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 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759	61	-	655	165	预付保证金及手续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燃料分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522,533	6,074,836	-	6,014,155	583,214	预付燃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6,140	14,083	-	20,084	139	预付工程款及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预付账款	400	2,635	-	400	2,635	预付修理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0,121	58,247	-	59,903	8,465	应收储能容量指标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21,578	74,571	-	108,021	88,128	应收设备及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4,920	-	-	4,920	-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028	51,201	-	47,779	4,450	应收售电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8,528	36,257	-	21,675	33,110	应收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200	-	-	1,200	-	应收监理费	经营性往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60	-	-	160	-	应收修理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同时是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891	6,916	-	7,488	319	应收停泊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同时是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3	-	-	3	-	应收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31,972	-	-	31,972	-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0,025	15,253	-	25,062	216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3	3	-	6	-	应收售电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4,679	1,842	-	6,521	-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衢州乌溪江分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	715	-	-	715	应收售电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	1,582	-	1,548	34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陕西华电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	-	-	1	-	应收监理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46,631	2,262	-	48,766	127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9	-	-	19	-	应收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8,386	168,806	-	186,380	812	应收设备及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278	-	-	278	-	应收修理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	111	-	103	8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同时是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	应收账款	-	999,273	-	997,175	2,098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915	14,264	-	-	16,179	应收修理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05	5,329	-	3,890	1,544	应收设备材料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404	-	-	404	-	应收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应收账款	12	-	-	12	-	应收材料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946	29,733	-	23,245	7,434	应收技术咨询费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5,755	-	-	15,755	应收土地转让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1,232	89,918	-	78,790	12,360	应收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1,090	3,198,567	-	3,077,157	122,500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4,090	-	-	4,090	应收建设管理服务	经营性往来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33	-	-	33	-	应收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39	-	-	139	应收项目转让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929	-	-	929	应收工程检修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四川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232,344	-	209,551	22,793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同时 是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32	940	-	3,472	-	应收利息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物资有限 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649	200	-	645	204	应收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240	-	-	-	240	应收保证金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3,201	-	-	13,201	应收工程检修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中国华电集团北京能源 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668,671	-	612,912	55,759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电力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81	-	-	81	-	应收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 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2,080	-	-	2,080	应收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17,975	-	14,674	3,301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217,846	-	209,570	8,276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216,966	-	160,970	55,996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 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61,776	-	58,552	3,224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附属企 业	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	300,023	-	300,023	-	应收售煤款	经营性往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 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142	-	-	142	-	应收工程款	经营性往来
	华电燃气轮机技术（上 海）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199	29,034	-	4,118	25,115	应收工程检修款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高级培训 中心有限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	其他应收款	22	1,192	-	22	1,192	应收培训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8	-	-	168	-	应收技术服务费	经营性往来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 公司	往来方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 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同时 是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	货币资金	6,794,372	424,756,667	29,979	424,946,932	6,634,086	银行存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7,891,838	438,243,925	29,979	438,321,814	7,843,92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广东华电坪石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8,330	-	7,855	9,020	307,165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华电杂谷脑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43,998	1,472,000	82,507	1,699,811	2,898,694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0,231	206,000	26,346	420,579	701,998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华电深圳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30,090	5,800	2,711	3,722	134,879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华电清远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7,060	-	1,753	2,432	86,381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782	-	582	101,364	-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221	-	141	200,362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华电六安电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718	-	2,151	170,869	-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华电石家庄鹿华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1,963	6,400	698	142,657	6,404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内蒙古华通瑞盛能源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0,880	-	18,431	176,841	432,470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1,565	-	1,800	203,365	-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华电南疆热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0,136	161,100	4,015	174,045	141,206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渠东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8,891	-	1,520	170,411	-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华电芜湖发电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469	5,200	748	98,810	11,607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华电泸定水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51,476	440,000	18,367	1,206,679	303,164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61,739	-	957	159,494	3,202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4,335	-	876	251,409	3,802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华电石家庄热电有 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99	10,900	3,300	3,295	111,00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凉山水洛河电力开 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09,754	361,000	22,051	636,644	656,161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华电龙口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28,008	-	2,697	530,705	-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河北能源销售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32	-	6	100,038	-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069	-	520	98,585	6,004	统借统还及利息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6,336	-	848	197,184	-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6,889	-	10,349	180,105	307,133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华电福源热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235	-	134	30,369	-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河南能源销售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16	-	3	50,019	-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华电宿州发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39,408	-	7,220	418,507	228,121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安徽能源销售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32	100,000	18	100,038	100,012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 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 企业	华电湛江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72,797	-	48,676	1,946	719,527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湖北华电襄阳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200	1	-	2,201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华电江东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318,398	1,456	319,854	-	统借统还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662,559	3,088,998	268,737	7,859,159	7,161,135		
关联自然 人				-	-	-	-	-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 方及其附 属企业	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债权投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7,945	58,408	15,771	74,210	327,91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扬州华昇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65,244	456,786	-	449,993	72,037	应收热费	经营性往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上市公司名称：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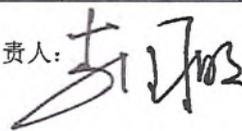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其它关联 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 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 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 年度偿还原 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其他关联 方及其附 属企业	无锡新联热力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2,844	146,052	-	146,274	12,622	应收热费	经营性往来
	苏州华惠能源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27,277	60,322	-	81,817	5,782	应收热费	经营性往来
	苏州太湖中法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应收账款	1,180	6,863	-	7,459	584	应收热费	经营性往来
	扬州邗江中石油昆仑燃 气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联营企业	预付账款	-	470,000	-	457,891	12,109	预付燃气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434,490	1,198,431	15,771	1,217,644	431,048			
总计			19,988,887	442,531,354	314,487	447,398,617	15,436,11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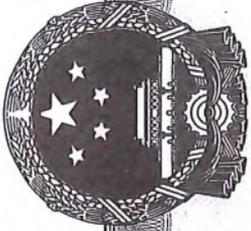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邱欣
 Full name: 邱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4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5091416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日期: 2014 08 10
 Date of Issuance: 2014 08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欣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闫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8-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301121988081003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行中册年注 证注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6BJAA3B0396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公司)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电国际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总第1期)第四条的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华电国际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未将于2025年度并购的子公司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贵港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华电闵行能源有限公司、上海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福新广州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福新清远能源有限公司、广州大学城华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华电福新江门能源有限公司纳入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范围。同样地,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实施意见》的相关指引,我们对华电国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执行审计工作时,也未将上述新并购的子公司纳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电国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敏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业（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
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7日



姓名 Full name 邱欣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14 06 10
 批准注册地点: 北京
 发证日期: 2014 06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欣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闫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1021988081003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码即年检 请识别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 业务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说明

XYZH/2026BJAA3B0394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国际”）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26日出具了XYZH/2026BJAA3B0397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华电国际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华电国际的责任。我们核对了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华电国际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华电国际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华电国际202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华电国际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华电国际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华电国际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华电国际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闫政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编制单位：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华电财务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或支付 利息、手续费
一、存放于华电财务公司存款（注 1）	6,794,372	424,786,646	424,946,932	6,634,086	29,979
二、向华电财务公司借款					
1. 短期借款	4,117,257	26,421,473	23,619,757	6,918,973	127,713
2. 长期借款（注 2）	5,535,295	46,734	2,280,210	3,301,819	109,043
三、其他金融业务					
1. 票据贴现	240,000	113,837	240,000	113,837	2,188

注 1：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续订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为期 3 年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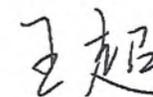
注 2：华电财务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中，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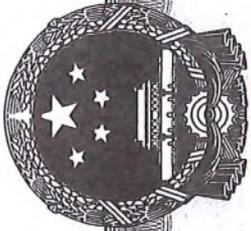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关

2022年 01月 21日





姓名: 邱欣
Full name: 邱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9-14
Date of birth: 1985-09-14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10104198509141651
Identity card No: 110104198509141651

110101364899
北信注册税务师协会
2014 06 10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6489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信注册税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信注册税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06-10
Date of Issuance: 2014-06-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邱欣
证书编号: 110101364899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Full name 闫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8-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9880810032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扫一扫 扫码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年 / 月 / 日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岗位薪酬与岗位价值、责任义务相匹配，权责利对等；
- （二）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同时与可比公司薪酬水平基本相当；
- （三）与公司长远利益、持续健康发展目标相符；
- （四）激励与约束并重，奖罚对等；
- （五）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由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批准。

第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考核与评价，并对公司薪酬制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实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第三章 薪酬构成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三部分构成。绩效年薪原则上占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60%。基本年薪综合考虑担任职位和岗位所承担的责任压力以及企业管理的难度等因素确定，绩效年薪与企业的经营成果和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核定。任期激励与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核定，任期激励最高不超过任期内年度薪酬总和的2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其他职责或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的确定和支付与企业经济效益、员工平均工资保持同向增减，公司可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及企业历史年薪水平，对其年薪进行适当调控。

第四章 薪酬标准与管理

第九条 公司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性质、风险和压力等，确定不同的薪酬标准：

（一）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具体遵

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方案标准执行。因公司业务发生的正常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

(三)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按薪酬方案及考核评价结果领取薪酬。

第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时间、方式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及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标准均为税前金额，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由个人承担缴纳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等原因离任，薪酬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代发的政府奖励及其他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发放的专项激励等奖励等。

第五章 薪酬调整

第十四条 薪酬体系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一) 同行业薪酬水平：以市场薪酬报告或公开的薪酬数据，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使薪酬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酬调整的参考依据。

(三) 公司经营状况。

(四) 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五) 个人岗位调整或职务任免。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所应承担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的，公司将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年薪，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年薪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并实施。